

論朱元昇《三易備遺》的 三《易》說及其易學史上之意義

陳 睿 宏^{*}

提 要

宋代陳搏（？-989）一系所開展之圖書易學，標誌為突破傳統界囿的哲學思維與認識方式之創造性理解，含弘深厚的象數與義理內蘊，擴大易學詮釋之視野；劉牧（1011-1064）、邵雍（1011-1077）等圖說影響深遠，成為南宋以降易學發展的重要特色之一。朱元昇（？-？）為南宋中後期之重要易學家，著《三易備遺》，制作一百一十六幅圖式，圖說思想多與劉牧、邵雍相繫，系統性的建構《連山易》、《歸藏易》與《周易》合先天、中天與後天之思想。本文以朱元昇《三易備遺》為研究對象，其三《易》之說，重塑自《周禮》所記的歷傳之不同易學系統之宇宙圖式，龐博豐富的思想內涵，妙司神契，洞徹易學蘊奧，多有可探賾索隱之處。因此，本文主要梳理其三《易》有關圖式與思想主張，展現的具體內容，以及傳達之重要意義。

關鍵詞：朱元昇、《三易備遺》、《連山易》、《歸藏易》、圖書易學

本文於 106.08.01 收稿，107.05.16 審查通過。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DOI:10.6281/NTUCL.201806_(61).0003

Discussion On the San-Yi in Zhu Yuansheng's *San Yi Bei Yi*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in Yi Studies

Chen, Rui-Hong*

Abstract

Since Chen Tuan formed his theories, Tu-shu yixue in the Song Dynasty,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philosophical thinking, has been approached and interpreted in innovative ways, known for its richness in contents both in the fields of Xiangshu and Yili, and for its wider scope of interpretations. Liu Mu's and Shao Yong's theories of Tu-shu yixue had had great influence and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featur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Yi studies since Southern Song Dynasty. Zhu Yuansheng was a predominant figure in the field of Yi in the mid-late Southern Song. He composed 116 Yi-diagrams in his *San Yi Bei Yi*, with thoughts closely related to Liu Mu's and Shao Yong's views. Zhu systematically incorporated *Lian shan yi*, *Gui cang yi* and *Zhou yi* with Xiantian, Zhongtian, and Houtian. The rich and complex contents of Zhu's *San Yi Bei Yi* provide profound insights into the understanding of Yi.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thoughts, diagrams, and contents in three Yi-related books, and the important meanings the books convey.

Keywords: Zhu Yuansheng, *San Yi Bei Yi*, *Lian shan yi*, *Gui cang yi*,
Tu-Shu yixu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論朱元昇《三易備遺》的 三《易》說及其易學史上之意義

陳 睿 宏

一、前 言

《周易》卜筮推衍本為一套數值與符號運用的機制，由傳統卦畫符號結合《繫辭傳》所言天地之數、大衍推筮用數之數值，¹作為秦漢以來衍數運用之依據，這些數字與符號元素隨著易學的發展，融入於象數與義理的詮釋與理解的血脈之中。數字與符號，伴隨著象數之學的發展，形成可能的多元之衍生；宋代陳搏（？-989）一系，易學數論結合《易》圖，特別是周敦頤（1017-1073）的《太極圖》、劉牧（1011-1064）的〈河圖〉與〈洛書〉，以及邵雍（1011-1077）的先天與後天圖說，深深影響兩宋，乃至元明易學的發展，邁向圖式結構化與多元數值運用的新理解視域。

宋代的圖書易學，朱震（1072-1138）曾明確提出陳搏以降諸家的相關源流之說，保存珍貴的文獻資料，成為後人討論宋代易學演變時的主要參考依據。²從現傳文獻所及，劉牧〈河圖〉、〈洛書〉之說，邵雍先後天之學，二

¹ 《繫辭傳》所云「大衍之數五十」一文，為目前以《周易》作為原始卜筮系統所建構的推筮之法的主要文獻依據，涉及到五十之數的形成，以及天地之數、用閏之數、當期之日、四時、乾坤策數等等諸元，包攝出具有時空變化意義的數值結構。

² 朱震在《漢上易傳·表》直指陳搏以〈先天圖〉傳种放（955-1015）而李之才（980-1045）而邵雍，种放又以〈河圖〉、〈洛書〉傳李溉（？-？），再傳許堅（？-1007）、范諤昌（？-？），〈太極圖〉亦有其承繫。見宋·朱震：《漢上

家圖說的承繼創發與併合新制，考索傳世所見之圖式，南宋朱震時期似乎尚未可見能成理論體系的圖例與具體主張，至宋元之際的丁易東之《大衍索隱》，乃至元代張理之《易象圖說》，則形成成熟且系統化的薪傳與建構併說，然在此之前的南宋朱震之後的階段，卻仍能夠尋得諸多同樣成熟的圖說，《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可以視為典型之大宗。³此外，南宋朱元昇（？-？）著《三易備遺》，亦為其間之重要圖書《易》家，圖說思想源流亦與劉牧、邵雍相繫，在諸圖說系譜之確立上，可以視為重要的代表；《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論及「中天」與先後天並圖的圖說思想，制〈先後中天總圖〉，⁴區分先天、中天與後天之主張，與朱元昇之說相合。朱元昇更系統性的建構《連山》、《歸藏》與《周易》合先天、中天與後天之思想，確立其既有繼承又有新創的易學體系，為當時不可忽略的圖書《易》家。

朱元昇為桂陽（今湖南桂陽）人，字日華，號水簷，「嘗於其鄉，築堰備水，

易傳·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1冊，頁3。確立宋代圖書易學的授受關係，成為後學論述宋代圖書易學莫不參引的重要依據。參考朱震《漢上易傳》與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之〈古今易學傳承圖〉所說。參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5冊，卷下，頁96。表列圖說之傳承概況如下：



³ 有關圖說，參見陳睿宏：《宋代圖書易學輯著《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圖說析論》，第六章〈「河洛」與「先後天」有關圖說探述〉所論。前揭書（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年3月），頁207-284。

⁴ 見宋·佚名：《周易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12月，《正統道藏》本），第4冊，卷上，頁667。

鄉人德之，名朱公堰」。生卒未詳，嘉定四年（1211）登科武進士；⁵ 其著《三易備遺》初稿完成於咸淳六年（1270），並於八年（1272）由兩浙提刑家鉉翁進書狀於朝。⁶ 榜登武進士，棄官不仕，後嘗任政和縣巡檢。專好於《易》，肯定貫通天地人之道者，莫不以《易》為首，精研易學三十年，沛然創發有得，除了《三易備遺》十卷行世外，又注《邵易略例》，今已亡佚不傳。⁷ 朱元昇確立《周禮》所記《連山》、《歸藏》與《周易》的三《易》之說，冥合於邵雍先後天之學與劉牧的〈河圖〉、〈洛書〉之說。嚴密擴展運用以邵雍為主的易學主張，肯定邵雍得聖人之傳，能窺聖人作《易》之本心，尤其所傳〈先天圖〉本於伏羲之道。⁸ 融通邵氏學說，長於圖式建構與象數運用，標誌其獨特的易學認識與思想體系，認為古人俯仰觀察天地云云萬狀，象數具足盡備，則《易》理託言象數而彰明，⁹ 用數與參合卦象，成為其《易》說的主體架構；

⁵ 括弧與相關敘述，見清·嵇曾筠等監修，清·沈翼機等編纂：《浙江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524冊，卷193，頁298。

⁶ 見清·永瑤、紀昀等編纂：《四庫全書總目·三易備遺提要》。引自宋·朱元昇：《三易備遺·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0冊，頁741。又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原序》，頁742。朱元昇之《三易備遺》，今之傳本主要為清·徐乾學等輯，清·納蘭成德校刊，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刻本，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69年10月，影印《通志堂經解》本），第4冊；另又有《四庫全書》本。二本相較，文淵閣本舛誤較少，故本文採文淵閣本，並參校通志堂本。

⁷ 見清·嵇曾筠等監修，清·沈翼機等編纂：《浙江通志》，卷193，頁298。又見《平陽縣志》云：「先生為陳止齋門人黼之從子。嘉定武進士，……。嘗曰：貫三才之道者，莫大於《易》。」轉引自清·王梓材、馮雲濠撰：《宋元學案補遺·張祝諸儒學案補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6月），卷78，頁2873。又見清·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張祝諸儒學案》，卷78，頁2620-2622。有關朱氏之生平事蹟，並可參見清·曾唯編：《東甌詩存》（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12月），卷7；清·陸心源輯：《宋史翼》（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年1月），卷34。

⁸ 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9，頁856。

⁹ 同前註，卷8，頁844。

建立三《易》殊判又相繫之易學觀，強調夏用《連山》作於伏羲，商用《歸藏》作於黃帝，周用《周易》作於文王，代代別《易》，卻又彼此相貫通。¹⁰以〈河圖〉與〈洛書〉，以及「先天」、「中天」與「後天」，確立三《易》各有的特殊結構；三《易》雖各異，卻同本於〈河圖〉與〈洛書〉，¹¹不離「河洛」、「先後天」之法。殊分伏羲先天小成、神農中天中成、黃帝後天大成之《易》，《連山》主要以卦位配應節候，《歸藏》以干支納音配應卦爻，《周易》則在開闡反對與互體之懿旨；¹²三《易》雖各有其主，但也反映相互聯繫貫通之關係。

三《易》之法，原始於《周禮》所記，¹³除了《周易》外，《連山》與《歸藏》之實質面貌已不得而知，古代文獻中，對二《易》之說的文獻輯蒐，最有貢獻者，主推清代朱彝尊（1629-1709）《經義考》與馬國翰（1794-1857）《玉函山房輯佚書》輯蒐之文獻。¹⁴晚近學者結合出土文獻，試圖還原二《易》的可能面貌，仍無法具體建立出有關之實質內容。¹⁵朱元昇會通劉牧與邵雍之學

¹⁰ 同前註，〈原序〉，頁 742。夏用《連山易》，商用《歸藏易》，周用《周易》，為傳統之普遍主張，如鄭玄、杜預皆已見說，唐代孔穎達《周易正義》立「論三代《易》名」，並有詳言。見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卷首，頁 9-10。

¹¹ 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8，頁 854。

¹² 見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三易備遺提要》，頁 741-742。

¹³ 見《周禮·春官宗伯·大卜》：「（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引自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3 月），卷 47，頁 1928。

¹⁴ 見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1 月），卷 2，頁 23-30。又見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 6 月），頁 8-28。

¹⁵ 歷來三《易》之考索，如高明先生《連山歸藏考》等，皆不離朱彝尊、馬國翰之輯說。晚近結合出土文獻，對二《易》之原始面貌，再次掀起關注的課題，擇其重要成果，如翟奎鳳：〈易學史上的三易說〉，《中國典籍與文化》2009 年第 2 期，頁 45-52。其他包括王興業、任俊華、梁啟雄、李佐棠、李學勤、辛亞民、林忠軍、秦文學、梁韋弦、陽國勝、曾惠燕、廖名春、雪苗青、宋鎮豪、孫智偉、劉霖映等諸學者，皆有具體的研究成果，限於篇幅之規範，見文末引用書目所列。歷來判定非屬《周易》系統的出土文獻，學者大多聯結至《歸藏易》，考證所採用之文獻，仍不外馬國翰、朱彝尊所輯者。

說，並原本於《易傳》之主張，制說創新的易學圖式與易學思想，賦予傳統三《易》以新面貌，雖未必合於其原始內涵，卻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朱元昇的三《易》之說，為時人所重，平陽林千之（？-？）稱其博覽群籍，特識異辭，於三《易》尤能「補苴隙漏，張皇幽渺，尋墜緒之茫茫，獨旁搜而遠紹」。¹⁶ 當時兩浙提刑家鉉翁（？-？）¹⁷ 肯定朱氏「苦心舊學，篤志遺經」，取象數為創用，參悟伏羲、黃帝《易》蘊，重自學之悟，存著之志，誠可嘉勉。¹⁸ 清趙繼序（？-？）輯引其說，肯定其「用志頗勤」，¹⁹ 而《四庫》館臣亦指其「冥心探索」於三《易》，「以求一合」，可讚為好學深思之學者。²⁰ 朱氏有體系之創說，可以視為構合三《易》之說的重要典範。歷來針對其《三易備遺》之思想主張與圖式進行研究者，寥寥無幾，除了林忠軍先生於《象數易學發展史（第二卷）》中，概述其三《易》的象數思想外，²¹ 其易學觀只能見諸極為少數的片面圖式引說，尤其鮮能得見探析其易學內涵與考索有關圖式內蘊之關注者。因此，本文針對朱元昇《三易備遺》的三《易》之說，進行有關內涵的詳要梳理，並確立其在易學發展史上所展現之重要意義。

¹⁶ 林千之之說，引自清·朱彝尊：《經義考》，卷 39，頁 216。

¹⁷ 家鉉翁，宋末元初人，賜進士出身，終拜端明殿學士、簽書密院事。宋室崩圯，不仕新朝，元成宗即位，賜號處士，賜幣不受。有關事蹟參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家鉉翁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1 月），卷 421，頁 12598-12599。

¹⁸ 參見家鉉翁〈進三易備遺狀〉，引自王梓材、馮雲濠撰：《宋元學案補遺·張祝諸儒學案補遺》，卷 78，頁 2874。又《四庫》館臣引此狀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三易備遺提要》指出兩浙提刑家鉉翁進狀，「特稱其著」，表彰其易學成就。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提要》，頁 741。

¹⁹ 見清·趙繼序：《周易圖書質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3 冊，卷 14，頁 590。

²⁰ 參見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三易備遺提要》，頁 741-742。

²¹ 見林忠軍：《象數易學發展史（第二卷）》（濟南：齊魯書社，1998 年 7 月），頁 377-395。

二、伏羲先天之學——《連山易》

朱元昇認為先天《連山易》是伏羲所作，夏后氏用之。²²邵子傳授先天圖，合於《連山易》，此《易》說不論是八卦之卦位，或是六十四卦之布列，皆與〈河圖〉、〈洛書〉之結構相合或相互擬準；同時制說其「六十四卦長分消翕」的陰陽儀六十四卦變化系統，形成複雜而有序的另類卦變之說。

（一）伏羲立卦與邵雍授先天學

先天之學，乃邵雍以加一倍法，立小成與大成的主張，論釋伏羲八卦與六十四卦的形成，朱元昇制作伏羲六十四卦圖說，同於邵雍先天之學的懿旨。

1. 伏羲始立八卦與六十四卦

朱元昇認為《繫辭傳》所言「易有太極」一章，為孔子所以倡明伏羲畫卦之義，並制〈伏羲始畫六十四卦之圖〉（見圖1），其中之太極生成八卦圖式，²³正表明孔子此章之要旨；指出太極本為《易》中兩儀、四象與八卦的內在自然生成之理，並非別有太極在《易》之外，太極內存於其中。²⁴

太極生成演化，奇偶既判，始生陽儀與陰儀而立「—」與「--」；太極分判為陰陽二氣，即陽儀與陰儀；陰陽復生而為太陽、少陰、少陽、太陰等四象；再復生而形成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等八卦序列。²⁵

²²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2，頁755。

²³ 圖式同前註，頁756-758。

²⁴ 同前註，頁759。

²⁵ 同前註，頁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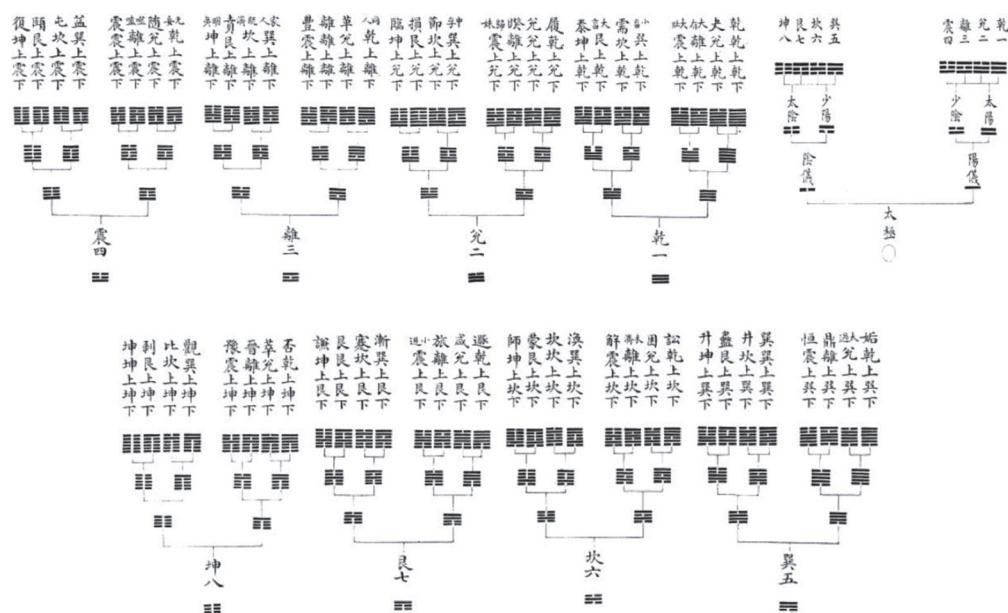


圖 1 伏羲始畫六十四卦之圖

伏羲八卦、六十四卦生成之說，同於邵雍的先天之法，以加一倍法推衍，一加倍而為兩，兩加倍而為四，再而為八卦，此「小成之卦」已備。八卦之上再加用奇偶，則加倍為十六，再而為三十二，最後為六十四卦，則「大成之卦」具足。不論「小成」之八卦，或「大成」的六十四卦，皆陰陽的加一倍之流行變化，強調「本於自然流出，不假安排」者。²⁶ 此八宮六十四卦，正為自然生成之展示。

2. 邵雍傳授先天之學

朱元昇以邵雍所傳《易》說為伏羲先天之學，其六十四卦方圓圖式，即〈先天圖〉（見圖 2 所示），²⁷ 即此說六十四卦演化之自然布列。

²⁶ 同前註，頁 759。

²⁷ 圖式同前註，頁 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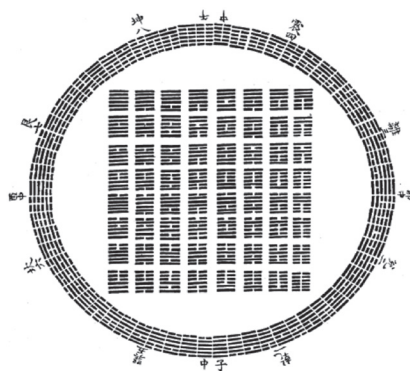


圖2 邵子傳授先天圖

先天圖式，並非伏羲所自為創說，乃自然所出，而為伏羲所效用。朱元昇認為〈先天圖〉中間拗做兩截，並非為伏羲出於己意，乃本於天出〈河圖〉而為。²⁸ 伏羲據〈河圖〉而確立其先天圖說，則先天《連山易》，因〈河圖〉制立，並為邵雍所傳。

依劉牧〈河圖〉布列之法，〈河圖〉九數以一居北而六居西北，五行屬水之位；二居西南而七居西，屬金之位；三居東而八居東北，屬木之位；四居東南而九居南，屬火之位，五居中央土之位。²⁹ 朱元昇先天卦配之位，認為是伏羲據〈河圖〉立數之位，立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布列變化合於〈河圖〉以奇數始於左旋而終於右旋的逆向布列，偶數則始於右旋而終於左旋的順向布列。³⁰ 朱元昇以伏羲畫卦之序與設卦之方，強調奇數逆行布列與偶數順行布列的順逆之說，證成孔子《易傳》之言，謂孔子能夠體察先天之法。³¹

²⁸ 同前註。

²⁹ 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冊，卷上，頁150-151。又見於《易數鉤隱圖遺論九事》中立〈太皞氏授龍馬負圖〉，同言九數之配位。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遺論九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冊，頁160。

³⁰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53。

³¹ 同前註，頁760-761。

（二）〈河圖〉與〈洛書〉契合先天圖說

朱元昇肯定聖人作《連山易》，「兼取則於〈圖〉、〈書〉」；³²〈河圖〉與〈洛書〉的陰陽布列，與先天之學相契冥合，故制作包括〈河圖用九各拱太極之圖〉、〈洛書用十各拱太極之圖〉、〈六十四卦各拱太極之圖〉、〈連山易卦位合河圖〉、〈連山易卦位合洛書〉、〈連山易圖書卦位合一之圖〉等圖說。³³

1. 太極函於〈河圖〉、〈洛書〉與先天卦之中

萬物皆根本於太極，太極為萬物之本源。〈河圖〉、〈洛書〉與先天卦位決然相即，同為太極所函，朱元昇制作〈河圖用九各拱太極之圖〉（見圖3）、〈洛書用十各拱太極之圖〉（見圖4）、〈六十四卦各拱太極之圖〉（見圖5）等圖式，以述明其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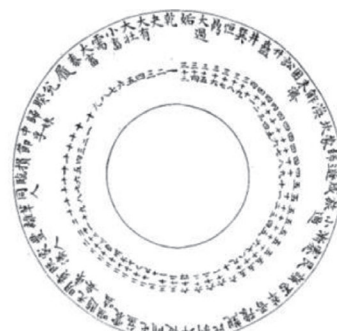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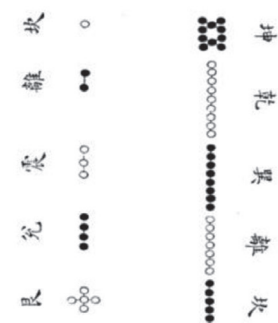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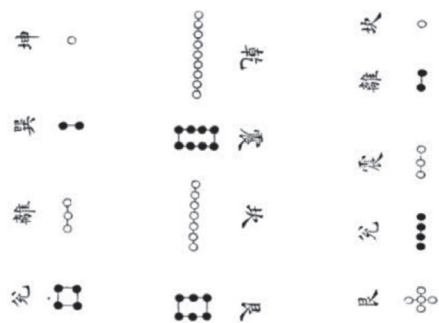


圖3 河圖用九各拱太極之圖

圖4 洛書用十各拱太極之圖

圖5 十四卦各拱太極之圖

不論〈河圖〉或〈洛書〉，乃至先天六十四卦之布列生成，展現出陰陽變化之宇宙圖式，陰陽合為一太極，太極固存於萬有的陰陽生成變化之中，則亦在〈河圖〉、〈洛書〉與六十四卦之中，故此三圖圍繞於太極而立說，朱元昇云：

³² 同前註，頁 767。

³³ 有關圖式，同前註，頁 761-768。

《易》有太極，是《易》之中元有此極，實為造化根本，非《易》之外別更有一箇太極也。太極之理，具於〈河圖〉、〈洛書〉，而顯於兩儀、四象、八卦。……〈河圖〉之數用九也，然乾九、坤一相對為十，自巽二、震八而下，相對皆十，何也？九者，〈河圖〉之數也，一者，太極也，此太極在〈河圖〉也。〈洛書〉之數用十也，然坎一、坤十，相對為十一，自離二、乾九而下，相對皆十一，何也？十者，〈洛書〉之數也，一者，太極也，此太極在〈洛書〉也。先天八宮之卦六十四也，然乾一對坤六十四，其數為六十五，夬二對剝六十三，其數亦六十五，自此以下，兩兩相對，其數皆六十五，何也？六十四者，卦之數也，一者，太極也，此太極在卦象也。太極无乎不在，即〈河圖〉而在〈河圖〉，即〈洛書〉而在〈洛書〉，即卦象而在卦象，潛藏密拱，未嘗間斷，有箇天地，便有箇太極，在這裏流轉，不假安排，靡有虧欠，……〈圖〉、〈書〉、卦象之默涵乎此一，則未嘗離其體，太極其此一之謂歟。³⁴

反映出幾個重要概念：其一、太極「實為造化根本」為一切造化生成之本，《易》中本有此一太極，內存於《易》之中，「非《易》之外別更有一箇太極」。其二、萬物因太極而生，則物物有一太極。太極之理，「具於〈河圖〉、〈洛書〉，而顯於兩儀、四象、八卦」，乃至六十四卦之中。其三、〈河圖〉之數為九，以九數為太極之用，太極本身為體為一，一太極在萬有之中，使〈河圖〉對立之卦數，「乾九、坤一相對為十」，餘各卦兩兩合數亦皆為十；九數為用，一即太極。其四、〈洛書〉以十數為用，對立之二卦數皆為十一，如坎一坤十、離二乾九等，合數皆為十一，其十為太極之用，一為太極。其五、先天八宮六十四卦，相對二卦之合數為六十五，如乾一坤六十四，合為六十五，夬二剝六十三，合數亦六十五，餘諸對立卦之合數，皆六十五；六十四作為太極流行變化之用，而六十五之一數為太極，太極在各卦數之中，即萬有物物之中。其六、太極無所不在，〈河圖〉、〈洛書〉固有之，各卦卦象之中，亦無所不在，

³⁴ 同前註，頁 763。

所以能為萬物之根本，一切不離開太極，〈河圖〉、〈洛書〉如此，則準〈河圖〉、〈洛書〉的六十四卦亦若是。

2. 《連山易》與〈河圖〉、〈洛書〉卦位之合一

朱元昇強調《連山易》與〈河圖〉、〈洛書〉彼此聯繫相合，制作〈連山易卦位合河圖〉（見圖6）、〈連山易卦位合洛書〉（見圖7）、〈連山易圖書卦位合一之圖〉（見圖8）等圖式進行說明。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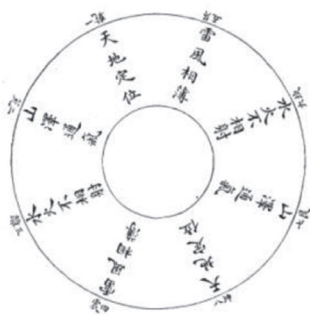


圖6 連山易卦位合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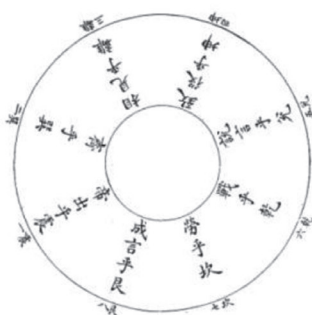


圖7 連山易卦位合洛書



圖8 連山易圖書卦位合一之圖

〈連山易卦位合河圖〉之圖式，主要說明《說卦》「天地定位」一章所言的八卦方位，即朱元昇所言伏羲八卦方位之布列，而此八卦方位，乃根據〈河圖〉而來。儒者有以十為〈河圖〉，九為〈洛書〉，不符先後天八卦的實然面貌，特別強調劉牧的〈河圖〉、〈洛書〉，實為〈圖〉九、〈書〉十，出於伏羲之世。然而，朱熹（1130-1200）門人蔡元定（1135-1198）懷疑其非，援引北魏關朗（？-？）之說，改為〈圖〉十〈書〉九。朱、蔡為誤，當以劉牧之說為是，合孔子《說卦》二章之言；「數與象合，象與數合」，八卦卦象與〈河圖〉、〈洛書〉之數，能夠彼此相互契合，藉以證明劉牧所說不誣。³⁶

〈連山易卦位合洛書〉之圖式，即《說卦》所言「萬物出乎震」一章之說，

³⁵ 三圖式，同前註，頁763-766。

³⁶ 同前註，頁764。

強調此為伏羲則準〈洛書〉以定八卦之位，以帝出乎震，數始於震，則震為一，依次巽二、離三、坤四、兌五、乾六、坎七、艮八，順行布列。夏用《連山易》，本於立候以立春在艮，合應《連山》以艮為首之說，孔子並因此而言「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艮在四時之始，亦萬物終究之時，為萬物終始之位，故《連山易》以艮卦為首卦。朱元昇以先天卦位本於劉牧之〈河圖〉、〈洛書〉，亦即將邵、劉二家之學密切結合，不斷申明〈河圖〉、〈洛書〉出於伏羲之世，劉牧所言為實信。³⁷

闡明〈連山易圖書卦位合一之圖〉之義，同樣申明《連山易》為聖人則準〈河圖〉與〈洛書〉，合而為此圖之結構。《連山易》依準於〈河圖〉與〈洛書〉，並與之合一，正為《說卦》所言「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一文所述之義。同時指出述說〈洛書〉卦位，只言「雷、風、火、澤、水、艮」，不言乾與坤；述說〈河圖〉卦位，也只言「水、火、雷、風、山、澤」，不言乾與坤。此一圖式正為〈圖〉、〈書〉之合圖，惟二者的屬性不同，以天包地，乃〈書〉應乎地而〈圖〉應乎天，則內卦依循〈洛書〉「震、巽、離、兌、坎、艮」的次序為經，外卦依循〈河圖〉「兌、離、震、巽、坎、艮」的次序為緯。因此，以內卦觀之，則為「動萬物、撓萬物、燥萬物、說萬物、潤萬物、終始萬物」；以外卦觀之，則為「水必與火相逮，雷必與風不相悖，山必與澤通氣」。所以此圖與《說卦》該文之義實相脗合，象用之說亦同。《說卦》中不言乾、坤之象，而言乾、坤為妙用萬物的神妙之性，以乾、坤為終始於萬物之間，若從數言之，同制作律曆的用數一般，必當根究數之始、中與終之運次，然後可通律曆之妙；如乾在〈河圖〉，其數為九，坤在〈河圖〉，其數為一，此即藉乾、坤占定〈河圖〉之數的始終。同樣的，乾在八卦居於一位，坤在八卦居於八位，此又即以乾、坤占定八卦之數的始終。因此，聖人作《易》之義，不直言乾、坤，正為神化於數之始終，以成其靈妙之用。³⁸

³⁷ 同前註。

³⁸ 同前註，頁 766-767。

（三）六十四卦長分消翕之變化

朱元昇構說六十四卦「長分消翕」的變化關係，具體制作〈陽儀三十二卦長分消翕〉與〈陰儀三十二卦長分消翕〉，亦即建構六十四卦各自的「長分消翕」之變化圖式共六十四幅，³⁹ 呈現出一卦變為六十四卦的六十四卦內在變化之另類卦變圖說。

此一「長分消翕」的思想觀念，本於邵雍之說，如《觀物外篇》所言太極分立兩儀，陰陽相交而生四象，分生天地各四象，八卦以之而成，則「一分为二」，而四、八、十六、三十二至六十四，八卦分生，「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六十四卦的形成，源於陰陽的變化，而根始於太極，太極判分二氣，陽氣清輕上趨於天，陰氣濁重下沈於地，二儀既成，靜極生動而上交於陽而為少陽，動極生靜而下交於陰而為少陰，始動靜為「少」，極動靜為「老」，如此陰陽老少之四象俱生。四象為天地所同有者，天得其氣名為陰陽，地得其形名為柔剛，則太陰、太陽、少陰、少陽，為天之四象，太柔、太剛、少柔、少剛，為地之四象。合天地之四而為八，此八卦所以生焉。宇宙萬化，生物之數，自一至萬，乃至於不可數計者，正為芸芸萬有之象，此即邵氏所言「八卦相錯，萬物生焉」之義。⁴⁰ 先天之說，以六變為陰陽之分數，即六位六爻之象，而由一而偶為二，至六十四卦，亦陰陽迭變所致；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亦天地之數的運用。⁴¹ 陰陽數用，散而為百千萬億之物，即天地陰陽變化無窮之用。

³⁹ 朱元昇區分陽儀三十二卦與陰儀三十二卦，作「陽儀三十二卦長分消翕」之圖式，有三十二幅，參見同前註，卷3，頁774-789。又作「陰儀三十二卦長分消翕」之圖式，亦有三十二幅，參見同前註，卷4，頁791-807。

⁴⁰ 邵雍之說，參見宋·邵雍：《皇極經世書·觀物外篇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03冊，卷13，頁1064。朱元昇於《三易傳遺》中，主張長分消翕之說，本於邵氏《觀物外篇》之大義，同舉邵氏之言，「震以長之，乾以分之，巽以消之，坤以翕之」，強調先天之學的長分消翕之變化特性。同前註，卷3，頁772。

⁴¹ 參見宋·張行成：《皇極經世觀物外篇衍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04冊，卷4，頁102-103。

從陰陽策數而言，即七、八、九、六的長分消翕之變化；從陰陽成卦而言，即八卦、六十四卦的長分消翕變化。本諸太極之陰陽，分化無窮，合之為一為太極，衍之為六十四卦為萬化。

1. 長分消翕之基本變化規律

「長分消翕」為自然的變化規律，也為六十四卦的有序變化結構，萬物於分合消長之中，確立其存在的實然面貌。六十四卦的運數之用，即〈先天圖〉中的自然數列變化，也就是由一生二，而四、八、十六、三十二至六十四的加一倍之法；六十四卦的長、分、消、翕，莫不根由於其衍數之中。其變化之規律，分別為：

(1) 方其翕而長者，陰陽運數逆行，而卦爻之象順行，即其衍數由三十二至十六，自十六至八，而四而二，以至於一；其象則隨數而長，即自初爻長至上爻。

(2) 方其長而分者，陰陽運數順行，而卦爻之象逆行，即衍數自一而二，自二至四，而八而十六而三十二；其象則隨數而分，即自五爻分至初爻。

(3) 方其分而消者，陰陽運數逆行，而卦爻之象順行，即衍數自三十二至十六，而八而四而二，以至於一；其象則隨數而消，即自初爻消至上爻。

(4) 方其消而翕者，陰陽運數順行，而卦爻之象逆行，即衍數自一至二，自二至四而八而十六，以至於三十二；其象則隨數而翕，即自五爻翕至初爻。

翕而長，長而分，分而消，消而復翕，翕而復長，周而復始，流行不息。數列變化，合於自然之道，所謂「數往者順，知來者逆，逆順往來，不相悖馳」，則「數與象合，象與理合」，象數合理，並與天地相合，其德其明其序與日月、四時、鬼神相合，其吉凶亦在此道自然而然下顯見。⁴² 往來順逆，體現自然運化的正常規律，則此六十四卦數合於象、理、天地、日月、四時、鬼神，乃至人事之吉凶休咎。

2. 卦相對代之規律

⁴² 有關之說明，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3，頁771-772。

數起於一，備於六十四，而各卦的「長分消翕」變化，卻僅止於三十二，朱元昇指出，「蓋翕之之交，其數三十二，分消之交，其數亦三十二，兩其三十二，是為六十四」。即陰陽推演變化，本於迭生對立之自然流行關係，此卦之「長」或「分」，即對立一卦的「消」或「翕」。對立分半的三十二卦概念，朱元昇列舉「陽儀三十二卦對陰儀三十二卦迭為長分消翕例」，確立先天六十四卦的八個宮卦相對代之規則：

(1) 乾坤二宮，乾宮為：乾、夬、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坤宮為：坤、剝、比、觀、豫、晉、萃、否。卦相對代為乾與坤對，乾之長即坤之消，乾之分即坤之翕，坤之長即乾之消，坤之分即乾之翕。

(2) 艮兌二宮，兌宮為：履、兌、睽、歸妹、中孚、節、損、臨；艮宮為：謙、艮、蹇、漸、小過、旅、咸、遯。卦相對代為兌與艮對，兌之長即艮之消，兌之分即艮之翕，艮之長即兌之消，艮之分即兌之翕。

(3) 離坎二宮，離宮為：同人、革、離、豐、家人、既濟、賁、明夷；坎宮為：師、蒙、坎、渙、解、未濟、困、訟。卦相對代為離與坎對，離之長即坎之消，離之分即坎之翕，坎之長即離之消，坎之分即離之翕。

(4) 震巽二宮，震宮為：无妄、隨、噬嗑、震、益、屯、頤、復；巽宮為：升、蠱、井、巽、恆、鼎、大過、姤。卦相對代為震與巽對，震之長即巽之消，震久分即巽之翕，巽之長即震之消，巽之分即震之翕。⁴³

其餘五十六卦，亦同樣為兩兩相對，其長分消翕之性亦同。此變化之關係，認為「《連山易》至精至變至神之理寓焉」，由是可明其理、明其象、明其數，理解宇宙自然的一切變化，具足於六十四卦「長分消翕」的變化關係之中。⁴⁴

六十四卦的長分消翕，以一卦為主，而各具六十四卦，分出四千零九十六卦。朱元昇認為此分卦之數，與朱熹《易學啟蒙》中的占變圖例相同，又與焦贛（？-？）的《易林》相合，⁴⁵皆在述明宇宙自然含括萬有的變化之道。

⁴³ 八宮諸說，同前註，頁 772。

⁴⁴ 引號諸引文與有關說明，同前註，頁 771。

⁴⁵ 同前註，卷 4，頁 804。

三、黃帝中天之學——《歸藏易》

朱元昇以《歸藏》為「中天」之學，本於黃帝繫衍伏羲《連山》而作，強調「以自然之數合自然之音，以自然之音合自然之象」，象數合音的自然本色之基本原理。述說「中天」之來由，認為《太玄》有「中天」之名，而邵雍分明伏羲《易》為先天，文王《易》為後天，至邵伯溫（1055-1134）於其《皇極經世系述》明言唐堯、虞舜之時，中天興起應運而生。黃帝《歸藏》的中天之說，為繫乎邵氏之學而增衍者，且前有伏羲《連山》的先天，後有文王《周易》的後天，三者彼此維紀相接。同時指出孔子所言的得坤乾之道，即謂此《歸藏》之謂；《歸藏》本於天地之心所遍照，類比萬物之情態，一切時空之變，以知世運之實然，並能與時日推衍，相互統攝；「原性命、制禮樂、定度量、均權石、齊民紀、聽軍聲、頒正朔、觀氣候，莫不一本於此」，特顯於人事的天文、曆法、律呂、量度等合干支五行的實務之用，表現在結合卦象、干支、五行與音律而制說的「真造化之至神，《易》道之至精」者。⁴⁶

（一）《說卦》之說合《歸藏易》之序配

朱元昇引賈公彥與《漢書·律歷志》之說，說明《歸藏》之特性與流衍。確定《歸藏》以坤卦為首卦，萬物皆歸藏於地之中而為之名。黃帝立此《易》說，雖以坤為首，實則因循伏羲卦序而為之。認為伏羲起於數而畫八卦，至黃帝之時而備全，二《易》皆一以貫之，因數而演卦。黃帝擅甲子、律呂與五行之用，以干支記日月，天干象陽，地支象陰，日月陰陽，「陽數中有陰數，陰數中有陽數」，合配為六甲，進而配應六十四卦，始於坤與乾，終於比與剝。殷商用《易》，主於《歸藏》，並以「六甲」為名號，也成為《歸藏》推演運用之重要特徵。周文王繼之為用，承其義法，定為《周易》。周朝雖有文王所

⁴⁶ 同前註，卷5，頁809-810。

續演之《周易》，然而據《周禮》所見，不論太卜⁴⁷的掌三《易》之法，或簪人的掌三《易》以辨九簪之名，《歸藏》仍見用不廢。所以朱元昇舉《左傳》所記魯襄公九年筮「遇艮之八」，以及杜預之注說，皆可以證明《歸藏》的存用；至《隋志》言漢初《歸藏》亡，然三《易》相繫，彼此可相推，可以得其蘊義。是故孔子之時，《歸藏》固在，其「得坤乾」、「得商陰陽之書」，當為《歸藏》之屬，孔子雖主於《周易》，卻仍能通《連山》與《歸藏》；則《說卦》所記，可循見《歸藏》之大旨。⁴⁸

孔子之時，《歸藏》既存，則孔子能明其所識，《說卦》可見其跡。朱元昇強調《說卦》中序列述明卦位者，凡有三章：

其一為「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所以闡明伏羲據〈河圖〉、〈洛書〉而作《連山》的八卦定位。

其二為「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此乃黃帝因準伏羲則〈河圖〉以作《歸藏》，確立彼此的具體關係。

其三為「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此則言伏羲本〈洛書〉之數而定八卦之位。

此三章所述卦位之不同，「非偶然辭之不相似」，乃孔子言之有心，殊判三《易》有別，以達於後世。⁴⁹

《說卦》「雷以動之」一章，朱氏據以制作〈歸藏坤乾之圖〉，見圖9所示。⁵⁰

⁴⁷ 「太僕」當為「太卜」。《周禮·夏官》確有「太僕」之官，主掌正王之服位，為君王執御輿馬。然而此處所言，掌三《易》之法者，當為《周禮·春官》中之太卜職官，朱元昇誤稱。

⁴⁸ 括弧引文與相關論述，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6，頁811。

⁴⁹ 有關論述與引號諸引文，同前註，頁812-813。

⁵⁰ 圖式，同前註，頁812。



圖9 歸藏坤乾之圖

此一圖說，指出正是「稽之《說卦》」而制，八卦之位，依據《說卦》「雷以動之」一章而立，而其六甲五子的運作，依循先天之法的自然變化之序：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次序。⁵¹ 八卦之布列，同於伏羲先天六十四卦的太極生次之八卦序位（見圖1〈伏羲始畫六十四卦之圖〉之第一圖列），但與先天八卦「天地定位……」之八卦卦位不同（見圖6〈連山易卦位合河圖〉），由乾一至坤八逆行布位。八個宮卦，每個宮卦列生八卦，如「乾以君之」之乾宮，依次為乾、夬、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等八卦；「兌以說之」之兌宮，依次為履、兌、睽、歸妹、中孚、節、損、臨等八卦；其餘「日以烜之」之離宮、「雷以動之」之震宮、「風以散之」之巽宮、「雨以潤之」之坎宮、「艮以止之」之艮宮、「坤以藏之」坤宮，如圖9所見，亦同於圖1〈伏羲始畫六十四卦之圖〉各宮卦的次序。由此八卦或布列的六十四卦卦序，可以看出同於伏羲之法，也就是根本於伏羲《先天易》而來。

六十四卦配位干支與五行，天干、地支的配位，依序由乾、夬、大有……，最終至比、剝、坤，此據伏羲六十四卦卦序之法。配繫五行，每一宮卦皆有其藏者，乾宮藏水為需卦，兌宮藏木為歸妹與中孚卦，離宮藏火為離卦，震宮藏金為无妄與隨卦，又藏土為頤卦與復卦，巽宮藏水為井卦，坎宮藏木為解卦為

⁵¹ 同前註，卷5，頁812。

渙卦，艮宮藏火為旅卦，坤宮藏金為否卦與萃卦，又藏土為剝卦與坤卦。配繫干支，由乾卦依序配甲子、乙丑、丙寅，至比卦配壬戌與癸亥，內藏五行者，不予配繫干支，故最終的剝卦與坤卦藏土，不予配繫干支。朱元昇建立特殊而創新的六十四卦配繫干支與五行之法，聯結《連山》與《歸藏》的關係，也反映出二者的殊性與《歸藏》的特質。

（二）《歸藏易》結合〈河圖〉之基本面貌

強調《歸藏》根本先天之法，則準於〈河圖〉而來。制作〈歸藏坤乾〉（見圖 10）之圖說，⁵² 說明先天地之數與五行、納音之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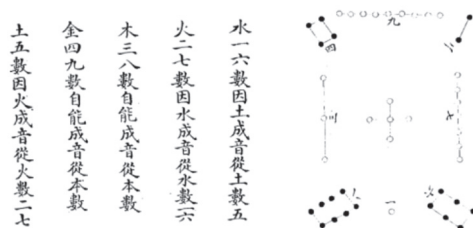


圖 10 歸藏坤乾圖

《歸藏》依〈河圖〉所序之五行列位，朱元昇指出〈河圖〉與〈洛書〉以數列象徵陰陽之變化，布列有序，繫分五行，各據一方，以顯宇宙生成之道。〈河圖〉、〈洛書〉行氣有別，〈洛書〉立三與八東方木、二與七南方火、五與十中央土、四與九西方金、一與六北方水的五行相生之列，物物相成有序。〈河圖〉以三居東、八居東北，二數概括為木在東；四居東南、九居南，概括為金在南；二居西南、七居西，概括為火在西；一居北、六居西北，概括為水在北；五居中央，其位在土。此〈河圖〉五行之布列，相異於〈洛書〉木、火、土、金、水的相生之序，而為木、金、火、水、土不相生格局，乃由於〈河圖〉取「納音用者」所致，其本有的五行相生之序，「寓於納音之中」，為「自然而然」的情態。朱元昇創制此一納音的五行布列之法，進一步認為水一六數本

⁵² 同前註，頁 813。

無音，「因土激之則有音」，所以水居五土之數；火二七數本無音，「因水湊之則有音」，所以火居一六水之數；土五數本無音，「因火陶之則有音」，所以土居二七火之數；木三八數與金四九數，能夠自成其音，則「不易其數」。如此一來，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彼此「位序相聯」，循環往復，生生不息。此五行納音用數，與五行生成數，看似相反，實質上有具體的相因關係；〈洛書〉本於五行生成數，〈河圖〉取五行納數，則〈河圖〉與〈洛書〉之用，又是呈現「相為表裏」之特性。⁵³

（三）干支用策與策數五行納音之法

朱元昇以天干、地支合四象八卦之策數，作為《歸藏》立甲子之法的重要基礎，其制說策數例，包括：

其一、四象八卦策數例：

太陽位居一	乾數九
少陰位居二	巽離兌數八
少陽位居三	震坎艮數七
太陰位居四	坤數六

其二、十干策數例：

甲己位居一	其數九
乙庚位居二	其數八
丙辛位居三	其數七
丁壬位居四	其數六
戊癸位居五	其數五

其三、十二支策數例：

子午位居一	其數九
丑未位居二	其數八

⁵³ 同前註，頁 814。

寅申位居三	其數七
卯酉位居四	其數六
辰戌位居五	其數五
巳亥位居六	其數四 ⁵⁴

其法之要義，四象八卦之策數，太陽居一之位，為乾卦之策數九；少陰居二之位，為巽、離、兌三女卦之數八；少陽居三之位，為震、坎、艮三子卦之數七；太陰居四之位，為坤卦之數六。位數與策數，皆合為十數；十數之用，即「太極之全數」。十天干之策數，如上列所示，甲己居一位，其策數為九；己庚居二位，其策數為八；餘依次為三與七、四與六、五與五，合數皆為十。十二地支之數，子午居一，策數為九，依次為丑未至巳亥，為二之八、三之七、四之六、五之五、六之四，合數亦皆為十。合數為十，則準於〈河圖〉「一九相涵，二八相涵，四六相涵」之說。天干與地支，並未取漢代以來普遍的五行配位之法，而舉揚雄（前 53-18）干支玄數之用，以及《晉史》占數所用，說明伏羲作先天之《易》，「具在四象八卦」，而黃帝立中天之《易》，造甲子之法，「具在十干、十二支」，而揚雄等後人延續隨用。⁵⁵ 此朱元昇藉以說明創制的三《易》之說，並非無端造作，乃有所本者。

以卦用策數，合天地之數、五行與納音而立說，制如下之三圖式。⁵⁶

癸 五	壬 六	庚 八	巳 九	戊 五	丁 六	丙 七	乙 八	甲 九	子 七
未 八	午 九	辰 四	卯 五	寅 六	丑 七	子 八	亥 九	戌 四	酉 五
共 二 十 八	共 二 十 四	共 二 十 七	共 三 十	共 二 十 六	共 二 十 四	共 三 十 二	共 二 十 三	共 二 十 六	共 三 十 四
陰 木	陽 金	陰 土	陽 土	陰 水	陽 水	陰 火	陽 火	陰 金	陽 金

圖 11 黃帝六甲納音一例

癸 五	壬 六	庚 八	巳 九	戊 五	丁 六	丙 七	乙 八	甲 九	子 七
卯 五	寅 六	丑 七	子 八	亥 九	戌 四	酉 五	申 六	未 七	午 八
共 二 十 四	共 三 十 二	共 二 十 三	共 二 十 六	共 三 十 四	共 二 十	共 二 十 八	共 三 十 一	共 二 十 二	共 三 十
陰 金	陽 土	陰 土	陽 木	陰 木	陽 火	陰 火	陽 金	陰 水	陽 水

圖 12 黃帝六甲納音二例⁵⁷

⁵⁴ 同前註，頁 814-815。

⁵⁵ 同前註，頁 815。

⁵⁶ 三圖式，同前註，卷 5，頁 816-817。

⁵⁷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原〈黃帝六甲納立二例〉圖式中最右一行之策數，作「甲九申五」，「共二十」，為誤，當為「甲九申七」，「共三十」。圖式已改。

癸 五	壬 六	辛 七	庚 八	己 九	戊 十	丁 一	丙 二	乙 三	甲 四	癸 五	壬 六	辛 七	庚 八	己 九	戊 十	丁 一	丙 二	乙 三	甲 四
亥 四	戌 五	酉 六	申 七	未 八	午 九	巳 十	辰 一	卯 二	寅 三	丑 四	子 五	亥 六	戌 七	酉 八	申 九	未 十	午 一	巳 二	辰 三
共 二十	共 二十一	共 二十二	共 二十三	共 二十四	共 二十五	共 二十六	共 二十七	共 二十八	共 二十九	共 三十	共 三十一	共 三十二	共 三十三	共 三十四	共 三十五	共 三十六	共 三十七	共 三十八	共 三十九
陰 水	陽 水	陰 木	陽 木	陰 火	陽 火	陰 土	陽 土	陰 金	陽 金	陰 水	陽 水	陰 木	陽 木	陰 火	陽 火	陰 土	陽 土	陰 金	陽 金

圖 13 黃帝六甲納音三例

推出六甲每對干支之策數，並以此策數除以十，所得之餘數即為五行。用十除之，強調《歸藏》合〈河圖〉，而十數不用之理，本邵雍所言，策不以「十」為用，顯其自然之數的無終極之義，故六甲納音之法，除去策十不用，用其策數所除之餘。同天地之數合五行之規範，以所餘之策數，明其五行屬性，餘一與六數為火，餘二與七數為土，餘三與八數為木，餘四與九數為金，餘五與十數為水。如以〈黃帝六甲納音三例〉中之「甲九辰五」與「乙八巳四」為例，其策數為二十六（ $9+5+8+4=26$ ），除以十，餘數為六，六數為火，所以甲辰為陽火，乙巳為陰火。又以「丙七午九」與「丁六未八」為例，其策數為三十（ $7+9+6+8=30$ ），除以十，餘數為十，十數為水，所以丙午為陽水，丁未為陰水。其他諸數之五行屬性，皆同此法。十數乃天地之數之全數，何以去十而不用，最重要的是《歸藏》本〈河圖〉用數，〈河圖〉用九數以藏「十」，則《歸藏》去十不用，合會納音之用數。⁵⁸ 去十位之數不用，乃回歸天地之數所表徵之五行概念，推定所屬之五行屬性。

（四）五行配卦與納音入卦

五行本於陰陽，八卦之推衍亦陰陽之流行變化，五行與八卦相契。五行既立，音律必和，透過六甲納音，入六十四卦之用。

1. 五行配卦之用

朱元昇以五行分屬八卦與六十四卦，制作〈伏羲八卦屬五行例〉（見圖

⁵⁸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5，頁817。

14) 與〈伏羲六十四卦屬五行例〉(見圖 15) 二圖式,⁵⁹ 說明《歸藏易》取伏羲用卦之序, 結合五行與六甲納音的神妙運用。伏羲八卦分屬於五行, 見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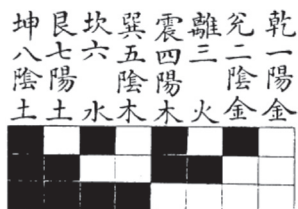


圖 14 伏羲八卦屬五行例

八卦的五行屬性, 朱元昇制作〈伏羲八卦屬五行例〉, 倡言五行歸於一陰陽, 而陰陽則終為一太極。五行即陰陽之分化, 本質上仍為陰陽所生, 而陰陽又本於太極; 太極分陰分陽, 而陰陽又分列五行。宇宙自然的一切存在, 皆為陰陽所生, 陰陽共構, 相生而成; 五行也是如此, 必為陰陽相輔而成, 故云「五行在天地間, 獨陽不生, 獨陰不成, 未嘗無偶」。提出金、木、土之卦, 分陰分陽, 而水、火之卦, 何以為「無偶」? 乃八卦的陰陽之性, 以坎水為「陰中涵陽」, 離火為「陽中涵陰」, 陰陽互藏於坎離之中; 至於乾則偏主於陽, 坤偏主於陰, 震與艮各主一陽, 巽與兌各主一陰, 一陽或一陰皆居於卦體之偏, 「偏於陽者, 必偶以陰, 偏於陰者, 必偶以陽」。這便是金、木、土卦之所以有偶之實況。八卦數值為八, 與五行數質為五, 二者數值本不相齊, 但透過八卦的五行屬性之確立, 布列金、木、土卦為六卦, 約水、火之卦為二卦, 如此以五行入於八卦, 以八卦藏於五行, 使齊整其五行八卦配合所難齊者, 行其「造化自然之妙」。⁶⁰

八卦配屬五行, 推衍六十四卦的配屬, 朱元昇制作〈伏羲六十四卦屬五行例〉, 見圖 15 所示。

⁵⁹ 二圖式, 同前註, 頁 818-820。

⁶⁰ 同前註, 頁 818。

十二地支，以子與巳為陽之始與終，午與亥為陰之始與終。六甲納音之法，遇亥子、巳午之間，即「陰陽終始之際，數必交，音必藏」，此際萬物生化得以含藏不露，得以生生不息，為宇宙自然生成衍化之樞機，亦天地本心之所顯。

依朱元昇所制，黃帝的六甲納音合伏羲六十四卦所呈現的中天之法，六十四卦當中，處數交音藏之時，即位於亥子、巳午之交而藏者，從圖 16 所見，包括：乾宮之中，處己巳、庚午，數交三十，音藏屬水，由需卦隸之。兌宮之中，處乙亥、丙子，數交二十八，音藏屬木，由歸妹卦與中孚卦隸之。離宮之中，處辛巳、壬午，數交二十六，音藏屬火，由離卦隸之。震宮之中，處丁亥、戊子，數交二十四，音藏屬金，由无妄卦與隨卦隸之；又，處癸巳、甲午，數交二十七，音藏屬土，由頤卦與復卦隸之。巽宮之中，處己亥、庚子，數交三十，音藏屬水，由井卦隸之。坎宮之中，處乙巳、丙午，數交二十八，音藏屬木，由解卦與渙卦隸之。艮宮之中，處辛亥、壬子，數交二十六，音藏屬火，由旅卦隸之。坤宮之中，處丁巳、戊午，數交二十四，音藏屬金，由否卦與萃卦隸之；又，處癸亥、甲子，數交二十七，音藏屬土，由剝卦與坤卦隸之。

諸陰陽終始之際、交藏之處位，正為資始資生的萬物生息之自然情態。朱元昇強調「五行虛其位，六十四卦備其象，皆自然而然，不可容一毫人力增損其間」。⁶³ 宇宙萬化之終始，必有其定位與規律，萬物之序列成象，也必有一定之軌跡與脈絡，為自然運成之道，若此六十四卦的六甲納音合五行之法。

3. 六甲用音藏音之配卦結構

朱元昇以中天之《易》，特顯於五行之用，五行充盈於宇間，無所不在，「布象于天則為五星，分位于地則為五方，稟賦于人則為五常，播于音律則為五聲，發于文章則為五色」，總攬其精氣之用而名為五行。陰陽之氣，總為五行之列，五行充盈，無所不在，為自然之天象與方位，為人事之倫常，為五色之文，更為音律之聲。宇宙萬物生生化化，五行俱布，不可或闕其一，「闕土則金無以生」，金與水、水與木、木與火、火與土的闕生關係亦同，是可以相

⁶³ 有關論述與引號諸引文，同前註，頁 823。

有而不可以相無，相無無以生物。朱元昇制作〈六甲用音藏音皆配六十四卦〉（見圖 17），說明五行用音配卦之道。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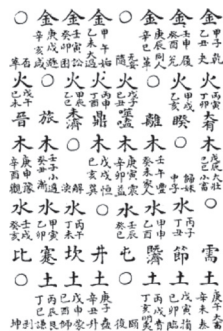


圖 17 六甲用音藏音皆配六十四卦

音律本於氣化之規律，循陰陽流行變化之道而效之。朱元昇認為黃帝以六甲納音之五行，配用伏羲六十四卦之五行，主要順序為由金而火，而木、水、土，五行本當闕一不可。然而，上圖所見，由甲子至辛未，存金、火、木、土而闕水；由壬申至己卯，存金、火、水、土而闕木；由庚辰至丁亥，存金、木、水、土而闕火；由戊子至癸巳，存火、木、水而闕金、土；由甲午至辛丑，存金、火、木、土而闕水；由壬寅至己酉，存金、火、水、土而闕木；由庚戌至丁巳，存金、木、水、土而闕火；由戊午至癸亥，存火、木、水而闕金、土。五行運配於六甲之中，具在者三十，而闕者十，其義在於其所具者乃《歸藏》之用音，而其所以闕者，則為《歸藏》之藏音；音藏而不用，是所以為用者，用藏並見，有無並立，則萬有於陰陽之外，又「未嘗不行於陰陽之中」，不離於陰陽。藏用相須，體用相該，動靜合妙，有無並兼，貫通隱顯，此所以藏而又有用，正「無極而太極」之義。藏非真藏，非空虛寂滅之無，即用之本，用之所在。陰陽五行之化，用音本已配應伏羲氏之卦象，而藏音亦同主此卦象，藏用並在於用，以藏為用，以顯其體，以明其性。⁶⁵ 此藏用之思想，帶有強烈的老子道論氛圍。

⁶⁴ 圖式與有關內容，同前註，卷 6，頁 827。

⁶⁵ 同前註。

（五）布卦之道與氣象規律

先天運化首乾而終坤，而中天《歸藏易》取坤為首，建立其坤乾之用。六十四卦用者四十八，藏者十六，六十四卦之藏用，氣象之流轉，取左旋右轉之律規。

1. 《歸藏易》以坤為首之道

《歸藏》以純坤為首，坤為地，地為萬物資生之所，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地之中。萬物充盈於宇宙之間，其「芽者、甲者、動者、植者，物物一太極，流動不已，在在呈露」，皆以坤地為造化之所在，即「顯諸仁」者，亦以「藏諸用者為之」；⁶⁶ 地藏萬物，生生化用。

萬物之生生，以太極為本，以陰陽為化，渾淪凝化，純坤展其象。坤象為此造化之首，《說卦》所謂「坤以藏之」，蓄藏以待發用，坤藏之所，即「造化發育之真機」。太極一元，即陰陽氣化一元之造化，六甲運化，取癸亥與甲子之交而藏，支干配用，藏於癸亥與甲子；同樣的，一歲有一歲的造化，歲藏之於冬夏二至之交；一日也有一日的造化，日藏之於夜半與日中之交。《歸藏》以藏為用，無所不用其藏。中天六十四卦，其藏者十六，用者四十八，藏用相繫，乾為六十四卦之父統用卦，坤為六十四卦之母統藏卦。藏用以生生，「有藏者斯有用者，純坤又所以首純乾」，乾坤固為六十四卦之首，萬化之本，則「伏羲氏畫六十四卦，首乾而終坤」，乾坤終始六十四卦，相需分工，終始萬化，包羅萬象。⁶⁷

黃帝立中天以六甲配應六十四卦，立定用藏。甲子之位為造化之首，以坤為藏為首，而乾亦此首之用。此甲子以坤乾為首之法，即朱元昇不斷強調「以自然之數，納自然之音符，自然之象，一本乎自然而然」之觀點，坤乾為首，一本自然。⁶⁸

⁶⁶ 同前註，頁 824。

⁶⁷ 同前註。

⁶⁸ 同前註。

肯定《歸藏易》以純坤為首，以藏為用，所用在乾，故進一步制作〈坤乾象數合一之圖〉，見圖 18 所示。⁶⁹



圖 18 坤乾象數合一之圖

一太極分乾坤為二，乾坤二而為一太極。伏羲以太極分判為乾坤，即太極氣化乾首而坤終，以此布分萬有；以坤藏乾用合一為太極，藏用聚合為一太極。分合別立系統，伏羲以先天之法，「以《連山》首乾尾坤而分太極」；黃帝以中天之法，立「《歸藏》以乾藏坤而合太極」。乾坤之分合，乾陽索於坤，地氣上騰，為乾中有坤；坤陰索於乾，天氣下降，為坤中有乾。乾坤互存，彼此交感，故「乾嘗包坤，坤嘗資乾，一既分二，二復合一」。⁷⁰《歸藏易》六十四卦之藏用布列，正為乾坤合一的太極運化之道。

2. 《歸藏》用卦四十八本八卦四十八爻之義

朱元昇以《歸藏易》藏者十六卦，用者為四十八卦，所藏者仍所以在用，此乃程頤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之義。四十八卦之用，根本於八卦四十八爻之概念，制作〈歸藏用卦四十本八卦四十八爻〉，見圖 19 所示。⁷¹

⁶⁹ 圖式，同前註，頁 825。

⁷⁰ 同前註。

⁷¹ 程頤之引說與圖式，同前註，頁 828。



圖 19 歸藏用卦四十八本八卦四十八爻

義先天六十四卦，《歸藏易》僅用四十八卦，聖人之意源本於八卦，「八卦為六十四卦之祖」，八卦重卦為四十八爻，為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祖，論八卦則六十四卦便在其中，論四十八爻則三百八十四爻也在其中，八卦之爻俱在六十四卦之中。「舉其宏綱，撮其樞要」，此《歸藏易》採取以四十八卦為用，即倣效八卦四十八爻之數。

朱元昇認為八卦之四十八爻，既然作為用卦之綱領，則《歸藏易》四十八卦正為六十四卦之用，八卦亦當全為用卦之屬，方為合理，但實際上，坤卦與離卦，卻在藏卦之列，其原由乃「卦有用之用，有藏之用」，不論用或藏，本質上皆為用，如《繫辭》述聖人取十三卦⁷²以便於民用，十三卦當中屬於《歸藏易》之藏卦者有四卦，屬於用卦者有九卦，由此可知「用者固用也，而藏者亦未嘗不用」。因此，《歸藏易》雖有藏有用之卦，但同屬為萬化之用。⁷³

3. 化氣五行的氣運之性

現象或認識，不自限於定向或常態，囿限於既存物者不能統制萬物，不為物限乃能包納萬有，拘滯於形者不能統制萬形，不為形限而後能貫通萬形，如

⁷² 原作「三十卦」為誤，當為「十三卦」。

⁷³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6，頁 828。

老子以無作為萬有之本的理解，無限才能包絡有限。氣化流行，以變為性，不窒於一形，認為「五行之在天地間，金之陶冶，火之烹飪，木之繩墨，水之灌溉，土之畊墾」；五行各有自屬情性，似有囿於物而滯於形，卻仍有其超越既有形物之上者，則「以《易》用五行，則自無出有之調變，自有入無之調化」，即「所謂不物之物，不形之形者」。制作〈歸藏五行每行各具五行〉（見圖20），述明五行運化之性。⁷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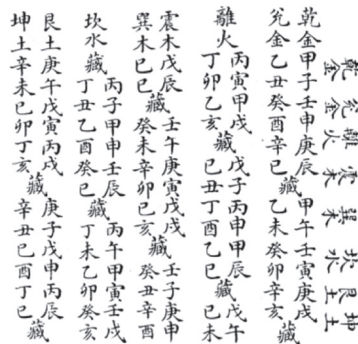


圖 20 歸藏五行每行各具五行

八宮卦的五行屬性，乾、兌屬金，而乾、兌宮有金之金、金之火、金之木、金之水、金之土；離卦屬火，而離宮有火之金、火之火、火之木、火之水、火之土；震、巽屬木，而震、巽宮有木之金、木之火、木之木、木之水、木之土；坎卦屬水，而坎宮有水之金、水之火、水之木、水之水、水之土；艮、坤屬土，而艮、坤宮有土之金、土之火、土之木、土之水、土之土。八八六十四卦，同五行合五行之變化，「迭相錯綜，更相經緯」，變化無窮。五行配應六十四卦，「初不見其不足一行，中各具五行，亦不見其有餘」，金、火、木、水、土五行具足於六十四卦之中，各合有其五行，「散一本而萬殊會，萬殊而一本，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⁷⁵ 以一見萬，以萬歸一，氣化殊分為萬，萬殊終本於一太極。

⁷⁴ 圖式與有關論述，同前註，頁 829。

⁷⁵ 有關論述與引號諸引文，同前註。

4. 氣左象右之運動規律

朱元昇制作〈歸藏氣左旋象右轉之圖〉（見圖 21），⁷⁶ 述明氣左旋，象右轉之道。



圖 21 歸藏氣左旋象右轉之圖

氣象運動，氣左旋，象右轉，為「造化自然之理」，而聖人立作《易》著，亦本此變化同流，同為自然之理。《歸藏》以干支六甲配應六十四卦，其所藏者為五行之氣，所用者為五行之象。以其氣之藏者，包括萃與否屬金、旅屬火、渙與解屬木、井屬水、復與頤屬土、隨與无妄屬金、離屬火、中孚與歸妹屬木、需屬水、坤與剝屬土；由東而南、南而西、西而北，依金、火、木、水、土之序，終而復始，循環反復，為氣之運行，本於天左旋順行之理。至於象之用者，循六十四卦藏用分屬之順序，由北而西、西而南、南而東，依金、火、木、水、土之序，終而復始之運化，由乾與夬屬金之位，入大有屬火之位，接續諸卦，為象之運化，即日月星辰右旋逆行之理。⁷⁷

（六）《歸藏易》合音律之說

《歸藏易》聯繫〈河圖〉、〈洛書〉立說，結合五行納五音，建立一套六甲納音之系統，強調納音入卦的自然之理，立隔八生律呂之說，以及卦布五行、

⁷⁶ 同前註，頁 826。

⁷⁷ 有關說明與引號引文，同前註。

制說六甲、隔八生六十律，以應《歸藏易》屬卦之主張。

1. 六甲納音入六十四卦合於自然

六甲干支以五演為六十之數，以八演為六十四之卦數，二者數值本未齊整。然而先天六十四卦象與六十甲子納音，位序確皆能脗合而未有增減，主要在於同具五行之理，五行配定於八卦之中，即水、火卦各一，木、金、土卦各二，八卦布合五行。至於五行配定六甲，為用音二十，藏音六十。伏羲推演八卦為六十四卦，「不能增水、火之卦使之多，不能損金、木、土之卦使之少」，五行屬卦，外在不能予以增損，乃順乎自然萬象之化，即順乎卦象之自然。至若黃帝造作六甲納音之法，五音合度，也是因乎自然之聲音。其用音之實況，以三十二音值水、火之卦十六卦，其中用音二十四，藏音有八；以四十八音值金、木、土之卦四十八卦，其中用音有三十六，藏音有十二。如此中天六甲之音與先天六十四卦之象，「自然脗合，無餘無欠，一順天理之流行，實造化之大巧，《易》道之至神」，展現中天之法的自然造化之特有質性。⁷⁸

朱元昇認為邵雍所言策數應六甲之數，正合《歸藏易》。邵子以六十四卦，去乾坤二體與坎離二用而為六十卦，此六十正為甲子納音之六十。甲子六十，又與卦用策數相合，即乾卦老陽三十六，合坤卦老陰二十四為六十；震、坎、艮少陽三十二，與巽、離、兌少陰二十八，亦合為六十。六甲納音以十天干配十二地支，又同合為六十。律呂以五聲配十二律，又再合為六十。由此可見，六甲音律與策數，巧妙相擬，契合自然。⁷⁹天道幽邃，而《易》道至蹟，以自然之數合自然之音與自然之象，數、音、象畢合畢應，為自然的達顯之道，「大而與世運相為盛衰，小而與日時相為消長」，無絲髮之差，「所以方鑿而圓枘，雖良工無以措其巧心」，工法於自然之致。⁸⁰

2. 隔八生律呂之說

朱元昇著重於建構《歸藏易》與音律結合的特性，制《中天歸藏易六

⁷⁸ 同前註，頁 830。

⁷⁹ 同前註。

⁸⁰ 同前註，頁 832。

甲隔八生律呂入卦〉（見圖 22）與〈六甲隔八生六十律應歸藏卦圖〉（圖 23），⁸¹使中天之法與音律密切相合，確立《歸藏易》的特有屬性，開展出創新的易學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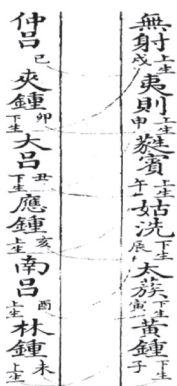


圖 22 中天歸藏易六甲隔八生律呂入卦

隔八相生的律呂觀，為傳統的固有音律主張，並為漢儒所慣用。律呂以陽為律、陰為呂，本於《周官》所言陰陽之聲。⁸²律呂之相合，即陰陽之和合。鄭玄注《周官》亦言「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以同位、異位象夫妻與子母，以律為娶妻而呂為生子之象。⁸³朱元昇本傳統之元素，所謂「律娶妻，呂生子，娶妻則同類也，生子則隔八」；⁸⁴與漢儒同說。何謂「同類」，見圖 22，如子位之黃鍾與丑位之大呂，寅位之太簇與酉位之南呂等左右陰陽對應之律呂，若夫妻關係之同類，合其陰陽之性，夫動而娶妻。至於「隔八」之法，即地支隔八位所得之律呂，若父母生子，如地

⁸¹ 二圖式，同前註，卷 7，頁 833-843。

⁸² 見《周禮·春官·大師》。引自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卷 45，頁 1832。函鍾即林鍾，為六月未之陰呂。陰陽別分律呂，孫詒讓引賈公彥疏，指出：「六律為陽，六同為陰，兩兩相合，十二律為六合，故云各有合也。」（前揭書，卷 45，頁 1834。）六律六同兩兩相合，以「六合」稱之。

⁸³ 同前註，頁 1832。

⁸⁴ 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7，頁 833。

支子位之黃鍾，其隔八即從丑位至申位得八位而生夷則。再隔八即從酉位至辰位得八位而生姑洗，餘倣此類而推。傳統上陽律陰呂之性，強調陽律下生陰呂，陰呂上生陽律，陽律生陰呂為自右而左之左行流向，陰呂生陽律則為自左而右的右行運動。上下左右分化流行，反映出宇宙自然的必然性規律，同於律呂之規範，變化自有其一定之常道，能為人倫之軌矩。

根據六甲隔八生律呂的基本觀念，朱元昇進一步取之與《歸藏易》六十四卦進行配應，詳見於其〈六甲隔八生六十律應歸藏卦圖〉。⁸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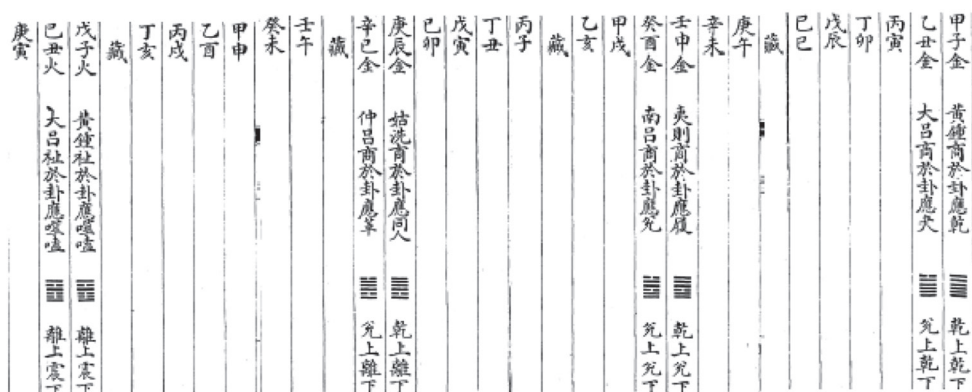


圖 23 六甲隔八生六十律應歸藏卦圖（取其部份）

六十甲子布列，始於甲子，次而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干支甲子依次布分。甲子之法，已如前述，朱元昇以遇巳午、亥子，為陰陽終始之時，處交數音藏之位，所以承圖 23 所示，如己巳與庚午之間，乙亥與丙子之間，皆處藏音之位。

甲子之法布分六十四卦，甲子位乾卦，乙丑位夬卦，丙寅與丁卯為大有卦，餘諸卦如前文所述，參見圖 18〈坤乾象數合一之圖〉所列。五音布配五行，宮土、商金、角木、祉火、羽水，所以如甲子金與乙丑金，則為黃鍾之商與大呂之商。

五行之法，自仲而後孟，自孟而後季，本「遁甲三元之紀」，朱元昇依此

⁸⁵ 同前註，頁 834-843。本文取圖，因篇幅之限，僅載其一部份。

詳述六十四卦布列之法。其生陽起於子，生陽之律者，甲子之仲，黃鍾之商，卦應乾宮乾，即應乾卦；娶同類乙丑大呂之商，卦應乾宮兌，即應夬卦。其餘生陽律之卦者，隔八下生壬申金，應履卦與兌卦；隔八上生庚辰金，應同人卦與革卦；隔八復生戊子火，應噬嗑卦；隔八下生丙申火，應鼎卦；隔八上生甲辰火，應未濟卦；隔八復生壬子木，應小過卦與漸卦；隔八下生庚申木，應豫卦與觀卦；隔八上生戊辰木，應大壯卦與小畜卦。隔八復生丙子水，應節卦；隔八下生甲申水，應既濟卦；隔八上生壬辰水，應屯卦；隔八復生庚子土，應蠱卦與升卦；隔八下生戊申土，應蒙卦與師卦；隔八上生丙辰土，應艮卦與謙卦。生陰起於午，則為生陰之律，接續生陽之律，即甲午之仲蕤賓之商，卦應巽宮乾，即應姤卦；娶同類乙未林鍾之商，卦應巽宮兌，即應大過卦。次而隔八上生壬寅金，壬寅之孟，太簇之商，卦應坎宮乾，即應訟卦；娶同類癸卯夾鍾之商，卦應坎宮兌，即應困卦。再而隔八下生庚戌金，庚戌之季，無射之商，卦應艮宮乾，即應遯卦；娶同類辛亥應鍾之商，卦應艮宮兌，即應咸卦。餘諸陰生之律，亦同此法。⁸⁶

音有藏用，卦亦有藏用，五音顯其用，卦與之同顯；五音藏其用，卦亦與之俱藏。⁸⁷ 音律因於陰陽，卦又陰陽之變，則音性若何，卦性亦若何，藏用同屬，布分亦同，為自然變化之理。

律呂相推合陰陽之道，一律納五音，十二律總為六十音，終始循環，運化不息，「萬物以是而生，四時以是而消長」，以此音律配用中天六十四卦，「所以通神明，行造化」。⁸⁸「大無不包，小無不入」，明於人事，「察治忽，定興廢，驗死生」，⁸⁹ 莫不總於此法的神妙之用。

⁸⁶ 同前註，頁 834-842。

⁸⁷ 同前註，頁 843。

⁸⁸ 引號引文，同前註，頁 833-834。

⁸⁹ 引號引文，同前註，頁 843。

四、文王後天之學——《周易》

朱元昇以《易》理本象數而顯，三《易》皆準象數而備，而後天《周易》為發明《連山》之緼義。《連山》取法根準於〈河圖〉與〈洛書〉的得於自然之出，而《周易》又取法本於《連山》，確立《周易》與《連山》的密切關係，其具體者為推演《連山》之「變對」為《周易》之「反對」，推演《連山》之「八八」而為《周易》之「六六」，推演《連山》一萬一千五百二十策為《周易》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策，推演《連山》一陽一陰之畫卦為《周易》一陽一陰之序卦，《連山》與《周易》推演相因，決然相契，而二者之關係，孔子《十翼》之中已「昭然可考」。⁹⁰於〈河圖〉與〈洛書〉分屬《周易》及《連山》，以「〈河圖〉首乾，〈洛書〉首艮」，⁹¹取向分明，即《周易》本〈河圖〉，以乾卦為首，而《連山》主〈洛書〉，以艮卦為首。《周易》卦列之主體系統，建立後天六宮、三十六卦分隸六宮、三十六卦分隸上下經、三十六卦策數循環諸說，強調後天之《周易》著重於用象與互卦的取象之法，以此有別於先天《連山易》與中天《歸藏易》。

（一）《周易》反對取伏羲則〈河圖〉之法

朱元昇以文王演《周易》，即後天之學，與《連山易》之法關係密切。倡明《周易》八卦與六十四卦布列的內在原理與具體結構，強調卦與卦具「對」的關係之對應概念。

1. 《周易》據〈河圖〉立六六的反對結構

朱元昇認為《周易》依準〈河圖〉以立其「反對」之關係，制作〈周易反對取則河圖之圖〉，見圖 24 所示。⁹²此反對之用，正為《繫辭》所言「天尊

⁹⁰ 同前註，卷 8，頁 844-845。

⁹¹ 同前註，頁 849。

⁹² 同前註，頁 845。

地卑，乾坤定矣」一章所言者，即孔子所以倡明反對之義。⁹³



圖 24 周易反對取則河圖之圖

除了說明與〈河圖〉相即相合的關係外，認為先天之八卦，後天反對則為六；先天六十四卦，後天反對則為三十六。六十四卦乃八卦所推演，三十六卦則為六卦之推演。以乾坤為南北上下，並為上經之首，合《繫辭》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之義。震、艮、巽、兌分屬四耦之位，《周易》並以之為下經之首，合《繫辭》「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之說。坎、離分屬東西之位，為上下經之用，亦合《繫辭》「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之旨。就《繫辭》所述，言震卦「雷霆」之象，卻不言艮卦與兌卦之象，乃「以雷風為偶者，所以明震艮之反對」，即從陰陽爻分配屬性的卦象言，震 ䷲ 雷與巽 ䷸ 風為「偶」的關係（即變卦關係），而震 ䷲ 與艮 ䷳ 則為「反對」關係（即覆卦關係）；同樣的，「以山澤為偶者，所以明巽兌之反對」，艮 ䷳ 山與兌 ䷹ 澤為「偶」的關係，而巽 ䷸ 與兌 ䷹ 為「反對」關係；既確立彼此存在反對關係，則「不言艮，而艮已具於震；不言兌，而兌已具於巽」。由此乃明「《連山易》之八八反對，為《周易》之六六則之」，又即「〈河圖〉乾坤縱而六子衡」之理。⁹⁴

⁹³ 同前註，頁 846。

⁹⁴ 有關論述與引號諸引文，同前註。

2. 《周易》上下經反對各十八卦

朱元昇透過「反對」立說《周易》的卦列形成與安排實況，進一步制作〈周易上下經各十八卦之圖〉（見圖 25），⁹⁵ 除了說明《周易》六中有《連山易》之八為體的「體用一源」之主張，也確立上下經六十四卦的反對與變化之基本概念。



圖 25 周易上下經各十八卦之圖

認為文王推演《周易》六十四卦，分為上下經，其中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而孔子作《序卦》進一步序明用卦結構，上經三十卦以天地為首，下經三十四卦則以男女為首；以乾 ☰ 坤 ☷ 父母卦為首，象天（☰）與地（☷），用以序列上經三十卦；下經則以咸 ☱☲ 卦與恆 ☱☲ 卦為首，象男（震 ☳ 為長男，艮 ☶ 為少男）與女（巽 ☴ 為長女，兌 ☱ 為少女），序列三十四卦。另外，又作《雜卦》以述明反對之義。布列用卦，《序卦》、《雜卦》已明，可以理解孔子深知此成卦之系統。

聖人推衍立卦，本當均齊上下經之卦數，何以《周易》下經卦數多於上經，此也正是反對卦運用之神妙。朱元昇指出上經有三十卦，結構上則為反對卦十八，下經有三十四卦，反對卦也為十八，即從反對卦（覆卦）的關係言，上下經各同為十八卦。⁹⁶ 取邵雍《皇極經世》之說論之，云：

⁹⁵ 同前註，頁 847。

⁹⁶ 同前註。

體者八變，用者六變，是以八卦之象，不易者四，反對者二，以六變而成八也。重卦之象，不易者八，反易者二十八，以三十六變而成六十四也。故爻止乎六，卦止乎八，策窮乎三十六，而重於三百八十四也。⁹⁷

上下經反對各十八卦，肯定早在孔門《易傳》已確立其說，至邵雍而詳明其旨要，然其間雖漢魏至宋代以前，少言其義，但孔穎達《周易正義·序卦傳》已云「二二相耦，非覆即變」，⁹⁸正可為反對各十八卦之前說，則邵雍乃至朱元昇等人之主張，亦有源於此。八卦之象，其不易者為乾、坤、坎、離四卦，反對者為二，即震與艮、巽與兌，以此不易之四合反對之二，則「六變而成八」。經過重卦之後，其不易者為八，即乾、坤、坎、離、頤、小過、中孚、大過等八卦；而反易者為二十八，即兩兩的覆卦，包括如屯與蒙、需與訟、師與比等等二十八組，也就是不易者之外的五十六卦。重卦六十四卦，合不易之八卦與反易之二十八卦為三十六，故稱「以三十六變而成六十四」。一卦六爻，單卦為八，衍策之變而成爻，因爻之變而成卦；六爻有六變，故策窮於三十六，六十四卦則重於三百八十四爻。

結合圖式觀之，上經三十卦，不反對卦包括乾、坤、頤、大過、坎、離等六卦，餘二十四卦為十二組卦之反對卦，六合十二為十八卦。下經三十四卦，不反對卦包括中孚卦與小過卦二卦，其餘三十二卦為十六組卦之反對卦，亦二合十六為十八卦。

先天與後天，相應而有別，後天文王之《易》，據先天伏羲之法為體，以反對之六為用，衍三十六卦變為六十四卦，即「伏羲之八，《易》之體也；文王之六，《易》之用也」。伏羲之「八」中有「六」，體備其用；文王「六」中有「八」，用不離其體，體用相合不離，此所以為其所謂之「體用一源」的體用之道。⁹⁹

⁹⁷ 原為邵雍《皇極經世書·觀物外篇》之言，朱元昇引以述義，見同前註。四庫全書本作「重於一百八十四」為誤，當改為「重於三百八十四」，原文據改。

⁹⁸ 見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9，頁394。

⁹⁹ 諸有關論述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8，頁847-848。

3. 上下經首卦與用策

朱元昇提出《周易》取法的用爻用策之原理，制作〈周易上經首乾一下經首兌二之圖〉，見圖 26 所示。¹⁰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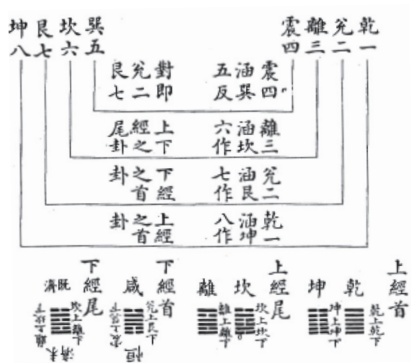


圖 26 周易上經首乾二下經首兌二之圖

《周易》據先天而來，先天卦數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後天以乾卦為首，本此乾一之數，「乾一涵坤八」，則一先之而為上經之首；至若「兌二涵艮七」，以二次之則兌為下經之首，即咸卦兌上艮下之兌為首；「離三涵坎六」，則三再次之而為上下經之尾，即上經離卦與下經未濟卦之用。至於「震四涵巽五」，其反對即兌二艮七，同屬於下經之首卦。此所以「文王作上下經，其序本諸伏羲之序」。

從反對用卦合策數而言，《周易》主以反對為用，以六十四卦約用為三十六卦，即上經十八卦為一百零八爻（ $18 \times 6 = 108$ ），下經十八卦亦一百零八爻（ $18 \times 6 = 108$ ），上下經卦數與爻數皆同；合為二百一十六爻，即純乾之策數，此又為《周易》之所以乾卦為首者。

同樣的，《歸藏》之策數，以純陰之坤為首，用卦為四十八，藏而不用者為十六卦；四十八用卦合百八十八爻，即純坤策數一百四十四之二倍之數；何以就二倍而言，乃陽爻為一實之符號（—），而陰爻為二斷之虛（--）。至於《連

¹⁰⁰ 同前註，頁 848。

山》，伏羲則準〈河圖〉與〈洛書〉，本於〈河圖〉以乾策九而涵一，則取乾卦為六十四卦之首；本於〈洛書〉以艮卦作萬物之終始，則取艮卦為六十四卦之首。乾卦策數二百一十六，合艮卦策數一百六十八，總合三百八十四，正為六十四卦之爻數。因此，《連山》以三百八十四爻備其用，則準〈河圖〉以乾為首，則準〈洛書〉以艮為首；《歸藏》以二百八十八爻備其用，是以坤卦為首；《周易》二百一十六爻備其用，則以乾卦為首。「三《易》之妙蘊，造化之神機」，由此數值上的邏輯性可以具顯。¹⁰¹

4. 先後天卦對的具體關係

朱元昇將先天《連山易》與後天《周易》的卦對，進行對應布列，展現出規律性的結構關係，制作〈後天復對準先天變對之圖〉（見圖 27），以圖式分列方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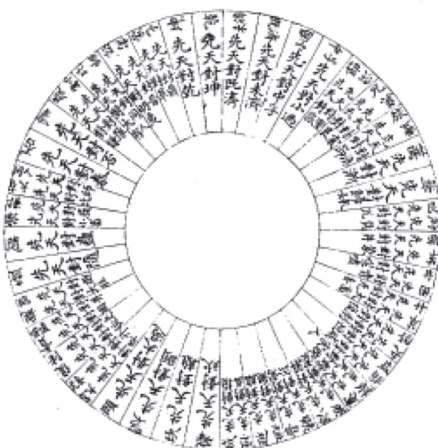


圖 27 後天復對準先天變對之圖

先天與後天相同之對卦者，包括乾對坤、泰對否、隨對蠱、頤對大過、坎對離、漸對歸妹、中孚對小過、既濟對未濟，為「變對」的關係，在六十四卦當中，此十六卦不論先後天皆同為一對。另外的四十八卦，其對為不同，即先天取「變對」的關係，而後天取「反對」的關係，雖不同卻又未嘗不同，即

¹⁰¹ 相關論述，同前註，頁 849。

先天屯對鼎、蒙對革，同後天屯對蒙、鼎對革；先天需對晉、訟對明夷，同後天需對訟、晉對明夷；先天師對同人、比對大有，同後天師對比、同人對大有；餘諸卦同此理，不予贅述。有關的卦對，朱元昇另制詳細之圖式，進行各六十四卦的變對與反對的關係。¹⁰²從此四十八卦之對，可以知先天與後天之用卦，無不同用。

由卦對的關係，說明二《易》彼此存在具體的聯繫關係，以及卦與卦變化關係的規則性意義，同時再次的證成先天與後天，絕非「判然若兩物之不相侔」者；蔡元定直指二《易》大異其作用，朱元昇慨歎，「恨生不得與季通（元定）同時」，以正其非。先天《連山易》與後天《周易》兩者於卦位生成布列與「變對」、「反對」卦位的實況，尤顯先天以變通為用，而後天以反對為用，其作用似為不同，「終歸諸同，固已瞭然在目」。¹⁰³

（二）後天六宮之說

有關後天《周易》的卦爻變化以及策數的運用，朱元昇建構出具有理論性與複雜而嚴密的體系，確立「後天六宮」，進而制作〈後天六宮交圖〉；卦卦相交，貞悔互易，制作〈交圖三十六卦分隸六宮之圖〉、〈交圖三十六卦分隸上下經例〉，系統性確立六十四卦彼此之間的變化關係。

先天八宮，即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由先天衍為後天，立後天六宮，即所謂「乾一、離二、震三、巽四、坎五、坤六」。先天八宮卦位為則準於〈河圖〉，後天之六宮，亦因〈河圖〉而立卦位，由「乾、坤、離、坎、震、巽六宮之交，有以窺之」，然後能夠體現文王作《易》之心。制作〈後天六宮交圖〉（見圖 28），¹⁰⁴展現其立體之關係。

¹⁰² 有關之圖說，同前註，頁 850-853。六十四卦的變對與反對圖式，圖幅繁多，不作贅示。

¹⁰³ 有關論述與諸引號引文，同前註，頁 854。

¹⁰⁴ 引號引文與圖式，同前註，卷 9，頁 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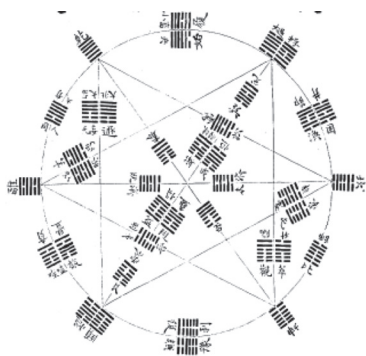


圖 28 後天六宮交圖

後天因先天而生，二者殊判有別。先天《連山》以八卦合八，後天《周易》以六合六；先天二篇之策為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後天二篇之策為一萬有二千九百六十。伏羲六十四卦之衍生，「八而八之一貞八悔」，一宮領八卦，內卦為貞，外卦為悔。至於文王六十四卦，六而六之正而觀之，內者為貞，外者為悔；反而觀之，悔又為貞，貞又為悔，即交為對應之卦，以立其貞悔之說。此六宮之交圖，舉乾卦之交而言，乾卦交於坎卦為需卦，反之則為坎卦交於乾卦為訟卦，則需卦與訟卦本為一卦。乾卦交於離卦為大有卦，反之則為離卦交於乾卦而為同人卦，同樣的，大有卦與同人卦本為一卦。乾卦交於坤卦為泰卦，反之則為坤卦交於乾卦為否卦，否卦與泰卦本為一卦。乾卦交於巽、兌而為夬卦與小畜卦，反之則為巽、兌交於乾卦而為姤卦與履卦。乾卦交於震、艮為大畜卦與大壯卦，反之則為震、艮交於乾卦為遯卦與无妄卦，此夬、小畜、姤、履、大畜、大壯、遯、无妄等卦，皆同以二卦為一卦。其餘各宮之推交亦同此法。¹⁰⁵

此六宮之結構，乾、坤、坎、離之交，所得乾、坤、坎、離之卦皆為不反對者，而震、艮、巽、兌之交，所得頤、大過、中孚、小過等卦亦為不反對卦。「不反對者，經乎其外；反對者，緯乎其內」。¹⁰⁶反對與不反對卦，布列齊整，內外殊分。

朱元昇又依前此主張，制作〈交圖三十六卦分隸六宮之圖〉，見圖 29 所示。¹⁰⁷

¹⁰⁵ 相關之論述，同前註，頁 856。

¹⁰⁶ 同前註。

¹⁰⁷ 同前註，頁 857。



圖 29 交圖三十六卦分隸六宮之圖

該圖與〈後天六宮交圖〉所展現的三十六卦之分屬概念相同。布列三十六卦為六宮卦之具，乾體隸乾宮之卦，坤體隸坤宮之卦，坎離之體隸坎離宮之卦，震、艮、巽、兌諸體，亦隸其宮。三十六卦為六宮之屬，分野別立，若天文二十八宿，森羅布列，立位有序，判然列分，此正如《繫辭傳》所言「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之義。

朱元昇再延續制作〈交圖三十六卦分隸上下經例〉，見圖 30 所示。¹⁰⁸



圖 30 交圖三十六卦分隸上下經例

¹⁰⁸ 同前註，頁 858-859。

此一圖說，說明六宮三十六卦分隸於《周易》的上下經，以乾、坤宮之十二卦而言，隸上經者包括乾、坤、剝與復（合為一卦）、觀與臨（合為一卦）、小畜、豫、大畜、泰等八卦；隸下經者包括夬與姤（合為一卦）、大壯與遯（合為一卦）、萃、未濟等四卦。其他震、艮、巽、兌宮之十二卦，隸上經者四卦，隸下經者八卦；坎、離宮之十二卦，隸上經者六卦，隸下經者亦六卦。上下經之分隸，各為十八卦。且，乾、坤宮卦主於上經，則隸乾、坤宮之卦，以上經者為多；震、艮、巽、兌宮卦主於下經，則隸此宮之卦，以下經者為多；而坎、離宮卦主於上下經之間，則隸此宮之卦為上下經均等。故朱元昇認為「六宮之卦，分隸上下經，多寡之間，等齊之際」，可以見文王之用心，非無次無序之造作。¹⁰⁹

此外，針對《周易》上下二篇的卦爻之數，乃至陰陽衍化後的「四象」關係，與揲著策數相繫，制作〈交圖兩位相對衍三百六十數〉、〈周易上經序卦例〉、〈周易下經序卦例〉，以及〈交圖三十六卦策數循環圖〉，¹¹⁰說明策數運用實況與卦爻之關係，建立其具有邏輯性與系統性的論述體系。

（三）六十四互卦之法

傳統上打破重卦上下卦符的取象之用的互體之法，《左傳》中已可見其端倪，漢代《易》說更為普遍運用，虞翻（164-233）可以視為典型之代表。進入魏晉時期，互體成為爭訟批判之對象，如董遇（？-？）、王肅（195-256）、王弼（226-249）、鍾會（225-264）等人，以互體為「偽說滋漫」的源頭，《易》本無互體論。¹¹¹互體的論戰雖至宋代稍緩，學者仍有疑議者，然而又有特別

¹⁰⁹ 相關論述與括弧諸引文，同前註，頁 860。

¹¹⁰ 有關圖式與說明，同前註，頁 861-866。

¹¹¹ 王弼針對漢代以降的用象之法，提出強烈質疑，認為漢代的象數主張，往往濫用互體，而「互體不足，遂及卦變」，造成「偽說滋漫」的嚴重弊病。見魏·王弼：《周易略例·明象》。引自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 609。此外，鍾會對互體提出強烈論難，著《易無互體論》，否定以互體之法釋《易》的正當性，也成為是時抨擊互體的重要著作。

接受者，如南宋前期朱震《漢上易傳》擅以互體釋義，¹¹² 宋元之際的丁易東（？-？）《周易象義》以互體作「中爻」，立明確之定義，運用為取象之主要來源。¹¹³ 期間朱元昇對於後天《周易》的認識，更強烈提出互體之法，作為《周易》的重要內在結構，也是應變與求象之主要方法。¹¹⁴

《易傳》中言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獨取中爻二、三、四、五為互卦之用；其二、三、四者為下互，三、四、五者為上互。¹¹⁵ 互體為《周易》所既存之法，朱元昇認為《周易》卦爻辭，乃至《彖》、《象》之辭，皆有指用互體而為辭者，如小畜卦「自我西郊」有互兌為「西」者，又如困卦《象傳》「君子以致命遂志」，即因互巽而為辭者。同時，明確指出《左傳》筮例多取互體之法者，如晉侯納王所筮「遇大有之睽」，有取互兌為澤；又如周史見陳侯，筮「遇觀之否」，有取互坤土、艮山之象者。肯定春秋時代普遍以互體為占，不能捨互體而不用。¹¹⁶ 後天《周易》的成卦結構，以及六十四卦的內在卦象，「互卦」為其核心的成象方法與釋義之主要來源。

朱元昇制作〈周易互卦合河圖變數之圖〉（見圖 31）與〈周易互卦合洛書變數之圖〉（見圖 32），¹¹⁷ 說明藉由《周易》互體之法，可以證成《周易》與〈河圖〉、〈洛書〉的相繫相涵。

¹¹² 參見陳睿宏：《義理、象數與圖書之兼綜——朱震易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 年 9 月），頁 255-291。

¹¹³ 參見宋·丁易東：《周易象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1 冊，頁 481、487。

¹¹⁴ 參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 10，頁 867。

¹¹⁵ 有關論述與引號引文，同前註，頁 875。

¹¹⁶ 同前註，頁 865-866。

¹¹⁷ 圖式，同前註，頁 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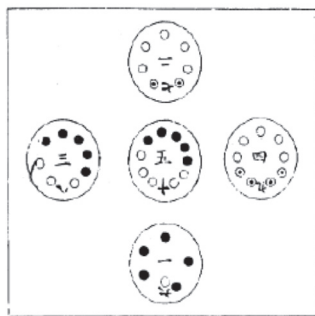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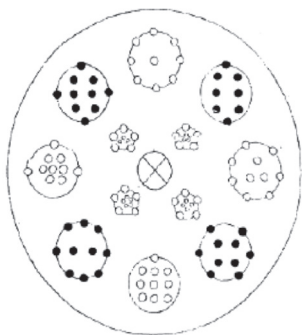


圖 31 周易互卦合河圖變數之圖 圖 32 周易互卦合洛書變數之圖

伏羲則之〈河圖〉與〈洛書〉，而為先天之《易》，而《周易》又本先天之說而成者，則亦必與〈河圖〉、〈洛書〉相聯。宇宙自然本為陰陽之變化，而〈河圖〉與〈洛書〉正為陰陽序列的宇宙圖式；陰陽以奇偶表之，〈河圖〉與〈洛書〉便為「奇偶之始」，即以陰陽構築宇宙存在的實貌；卦畫為陰陽之符號表徵，亦即奇偶之顯示，則「奇偶者，卦畫之始」。一切變化流行，往復循環，變化不已，以〈圖〉、〈書〉用數與卦畫之象，皆有正有變，正與變為存在的實然。¹¹⁸

〈河圖〉之正數，為天地之數一至九的序列結構，即四十五數。〈河圖〉之變，一與九、三與七、二與八、六與四彼此相涵，而五數虛中，涵於四方四維之四十數，即〈河圖〉外圍八個數之變數各為十，合為八十，而居中之五數，涵於外圍而為四十，合其變數為一百二十，此亦〈河圖〉互體之數，故云「〈河圖〉陰陽互體為數，百有二十者」為變，為合其乘數。¹¹⁹〈洛書〉之正數，為天地之數一至十序列之合，即五十五數。〈洛書〉之變數，依五行之屬性，即生成數之合，一、二、三、四、五，涵於六、七、八、九、十之中，此〈洛書〉陰陽互體為四十之變數，亦即成數六、七、八、九、十之合數。

由〈河圖〉、〈洛書〉之正變，稽之於卦象，朱元昇認為兩者有相為脗

¹¹⁸ 同前註，頁 869。

¹¹⁹ 同前註。原作「百有十二者」為誤，當改作「百有二十者」，據改。

合者，成卦有「小成之卦八，大成之卦六十四者」，此為卦象之正。六十四卦反對三十六，互體為一百十二之卦象，除了乾、坤之純體，夬、姤含乾體，剝、復含坤體，以及既濟、未濟具坎、離之體，為不互外，餘五十六卦皆互體。不互者，取本卦互者，即前述之八卦而為八，合五十六卦皆有二互而為一百一十二，總合為一百二十卦象，正合〈河圖〉之變數。一百二十以三除之則為四十，又合於〈洛書〉之變數。¹²⁰

朱元昇針對五十六卦的上下互卦，以及卦爻互體用象的具體實況，作完整的列說，如屯卦下互為坤、上互為艮，取下互坤象為用，取「女子」、「十」為坤象。又如蒙卦下互為震、上互為坤，取上下互卦之象為用，取坤婦、震子之象。各卦皆有詳列說明。¹²¹ 互體取象釋義，成為朱元昇理解《周易》之主要方法。

《周易》取法於伏羲之用卦，合〈河圖〉變數為其互體之卦數，並具現於卦爻辭之中，則占釋卦爻辭，以互體為用，述明卦爻大義，為自然之理，合於陰陽變化之道，也合聖人作《易》之本心。

五、結論——三《易》說的易學史上之意義

朱元昇《三易備遺》賡續發明為創造性之三《易》新說，歷來學者有評說者，已如前言所述，同時期家鉉翁〈進三易備遺狀〉中，概括其《易》說特性，並強調朱元昇重視「自然」之性，不論是數、音或象，皆本「自然」，點出「自然」的哲學命題。黃宗羲《宋元學案》將之與張行成（？-？）、祝泌（？-？）諸儒並傳，視為「邵學之餘」，概括其三《易》內涵與學術源流，立其要點，包括說明「河九洛十」之所本；三《易》殊別的重要特質；《連山易》以艮為首卦合《說卦》之說，〈連山象數圖〉為表述夏《易》之重要來由；《歸藏易》

¹²⁰ 同前註。

¹²¹ 屯、蒙二卦之引述，同前註，頁 870；餘各卦之詳細內容，同前註，頁 870-874。

重於納音律、定策數，合干支、五行以為配用，且〈歸藏象數圖〉作為探述商《易》之重要依據；《周易》重卦象，強調體用觀，以反對、互體之法顯其大要。黃氏擇納原典要義，肯定其說之創造性。¹²²毛奇齡（1629-1713）《易小帖》述明其先天、中天與後天之流行，並指出「朱元昇作〈圖〉、〈書〉合數，謂〈河圖〉之數四十有五此依劉長民倒置之說，合之〈洛書〉之數五十有五，共百數也。而分陰分陽，則陽數剛五十，陰數亦剛五十，無少偏缺，所謂大衍之數五十者」。肯定其用數合於劉牧之法的合宜無偏。¹²³

又，《通志堂經解》錄納蘭成德（1655-1685）校刊之序文，逐錄云：

宋東嘉朱日華氏，精心象數之學，以為天下有亡書無亡言，因夏時坤乾之言，即〈河〉、〈洛〉、「先後天」之圖，推五行生成以明五十五，圖之為〈洛書〉，述〈連山象數圖〉，以備夏《易》之遺；推五行納音以明四十五數之為〈河圖〉，述〈歸藏象數圖〉以備商《易》之遺；因先天、後天之體用，即象數之合以證義文之合，以卦爻象象之辭，¹²⁴證互體、演反對，互體圖例以備《周易》之遺，而首之以〈河圖〉、〈洛書〉之辨。¹²⁵

納蘭氏指出朱元昇特專於象數之學，並且精要概括其《連山易》、《歸藏易》與《周易》的核心內涵，有效將傳統的三《易》與宋人〈河圖〉、〈洛書〉及先後天之法進行聯結，同時證合孔門《易傳》之說，以及傳統干支五行與律呂之運用，乃至卦序卦位、反對、互體、卦象等之會通，以確立三《易》的主體

¹²² 見清·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張祝諸儒學案》，卷78，頁2620-2622。

¹²³ 見清·毛奇齡：《易小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41冊，卷2，頁576。

¹²⁴ 原文為「以繇爻象象之辭」，「繇」當為「卦」之誤，據《續文獻通考》摘錄改之。

¹²⁵ 納蘭成德之序文全文，書於康熙丙辰（1676年）。序文見《三易備遺·納蘭成德序》，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刻本，第4冊，頁1831。該序文，又摘錄於《續文獻通考》中；見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630冊，卷142，頁22。

內容，建立完整的理論體系，為非前人所及者。

朱元昇《三易備遺》作為宋代圖說的另一集大成者，其易學內涵含攝圖書之說與另類的象數之學，重「數」或「象」所構築的易學圖式，以數推明陰陽所表徵的自然之變者，不外乎為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聯結筮法、五行之說，並合劉牧〈河圖〉、〈洛書〉與邵雍先後天思想的數說，形成龐大的圖式用數之體系，形成其新創之重要特色。同時，《三易備遺》亦有來自傳統《易傳》的觀點與漢儒《易》說的延續，以及宋儒普遍關注的象數主張，包括卦變之說、八卦方位、納甲、律呂、十二消息、干支五行、卦象等等主張或元素之運用，表現出高度用象、論變、求占與構數的特質。以圖式結構方式的象數思想，作為其易學內容的主體代表。不論是傳統象數主張的現再，或是構圖推數的創新，可以視為繼前期易學家之後，再一次推向龐富多元的另一重要階段。

易學史上的三《易》之說，乃至宋代〈河圖〉、〈洛書〉與先後天之學的流行、易學圖說的發展，以及宋代象數之學的承繼定位，朱元昇的三《易》主張，有其重要之意義與代表之地位。後啟的如明代黃道周（1585-1646）的《三易洞璣》，¹²⁶糾結漢魏與宋代的象數之學，雖又為新制獨創者，但前有朱元昇的《三易備遺》，固為先導之典範。朱元昇的開新碩論，建立系統性的完整理論體系，於構接傳統元素，以及理論的邏輯性之理解視域，確有其獨創性與思維的合理性，但從回歸三《易》之原始面貌觀之，則不免多有穿鑿與商榷者。

總結全文所論，針對其思想內涵之特色，乃至其主張之具體成就、得失，以及易學史上之重要意義與啟示，要點分述如下：

（一）朱元昇將劉牧與邵雍的學說主張進行有機的會通，制說創新的易學圖式與易學思想，將三《易》糾合「先天」、「中天」與「後天」，並聯繫〈河圖〉與〈洛書〉，闡明三《易》的基本結構與重要原理。賦予今傳的《周易》，與不為人所確知的《連山易》與《歸藏易》，一種嶄新而高度象數邏輯運式與

¹²⁶ 見明·黃道周：《三易洞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06冊。

密切聯結關係的面貌，雖未必合於二《易》的原始內涵，但具創造性的時代意義，同時由諸多圖式與觀點，展現出多元豐富的宇宙圖式與思想內涵。

（二）「先天」與「後天」之圖說，邵雍易學為代表，以《周易》卦爻辭乃文王之《易》，屬於後天之學；而其一生重在建立先天易學，認為伏羲氏之圖式，雖有卦無文，但盡備天地萬物之理，特別以先天八卦次序與六十四卦次序結構來解釋八卦乃至六十四卦的形成，並結合曆法知識展現季節變化與陰陽消長的過程，說明國家社會的興衰起滅與世界的終始轉化，具有不同於傳統易學的宇宙觀，體現出另類的自然運動變化規律。¹²⁷ 朱元昇有關圖式之建構，成為邵雍學說溯源與創發的重要參照；三《易》有關之圖式，亦可作為透過六十四卦以其生成演化系統，分析陰陽變化模組的重要文獻資料。朱元昇有別於邵雍的主張，即將〈河圖〉與〈洛書〉的思想，融入三《易》之中，會通劉牧與邵雍的學說，使二家之思想能夠合理的結合，並且透過圖式的構制進行展現。

（三）朱元昇肯定《易傳》為孔子所作之決然不可易者，而孔子的《易傳》已透顯了三《易》之重要內容。三《易》之說，結合《易傳》進行有關內容與主張之申釋，確立《易傳》已傳述三《易》之具體內涵，可以視為據《易傳》而創構三《易》之法的立論之有所本者。

（四）三《易》建立，彼此關係相接，先天與後天之《易》尤為密切。先天之《易》，「伏羲始立八卦與六十四卦」之說，與後天之《易》文王「畫六十四卦並繫卦辭」，二《易》相因而成，而其實然之殊異，主要區別在於卦序上之不同，除了八卦卦序與方位之差異外，伏羲之六十四卦採取同於邵雍所言之加一倍法，事實上即以邵氏所論立說，同時確立六十四卦的長分消翕之變

¹²⁷ 邵雍主要易學著作有《皇極經世書》與《伊川擊壤集》，而《皇極經世書》又包括《觀物內篇》與《觀物外篇》，其實質內容已不全，當中諸多圖式，多為邵伯溫、蔡元定、朱熹等人所補述，並成為主流之觀點，然而當中諸多可以再商議的問題，仍可以透過歷來重要的圖說進行考索釐清，包括如朱震《漢上易傳·卦圖》、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乃至佚名《周易圖》中如上文所列的圖式，作為重要的參考文獻。

化關係；至於文王的六十四卦，根本《序卦傳》之序列，建立出同於邵雍的上下經反對各十八卦之結構關係，並確立卦隸六宮之說；二《易》關係著意密切，即其所謂「體用一源」之關係。

（五）易學圖式之建構，往往展現出具有時空意涵的宇宙圖式，而宇宙的存在，不外乎時空意識的確立。《淮南子》所謂「天之圓也不得規，地之方也不得矩，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¹²⁸ 宇宙的現象與存在，都無法與時間和空間分割；在時空之下，一切事物才有其存在性與延續性，所以史蒂芬·霍金（Stephen Hawking, 1942-2018）強調空間與時間的連續性意義。¹²⁹ 時空的元素，作為宇宙觀的重要認識，而朱元昇不論在〈河圖〉、〈洛書〉的運用，或是三《易》個別圖式的制作，糾集大量透過數理、干支、五行、律呂與圖式符號而建立的另類易學觀點，肯定「因自然之數，證自然之象，明自然之理」，¹³⁰ 以「數」表徵陰陽的自然流行運化，反映為自然界人人物物的遠近眾象，由是而體證宇宙自然的一切道理。諸多圖式內容所展現出的陰陽變化、象數運用、宇宙生成衍化之結構，或許從《周易》或是原始《連山易》、《歸藏易》實質內涵的本身關照，存在著諸多穿鑿附會的成分，但從易學圖式創造性的開闢面向觀之，其機械化數值排列與圖式結構之背後，聯繫出三《易》互映的龐博體系，表現高度的數值與圖式符號推衍之邏輯性特質，覃思幽眇的確立存在意義與六十四卦吉凶布列思維之有機結構的可能性，以及宇宙時空變化的動態性意義，予以數值化圖像化的凸顯，並呈現諸多哲理性意義之內涵。

¹²⁸ 見漢·劉安：《淮南子·齊俗》。引自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月），卷11，頁362。

¹²⁹ 史蒂芬·霍金認為「我們在談論宇宙發生的事件，不能不提到空間和時間的概念」，肯定時間與空間的存在意義。見（英）史蒂芬·霍金著，吳忠超譯：《時間新簡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9月），頁43。同時強調這樣的宇宙「時空必須具有像氣球內外的球面沒有邊界的連續性」一般。參見（英）David Filkin 著，陳澤涵譯：《霍金陪你漫遊宇宙》（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頁288。即時間與空間具連續性之特性。

¹³⁰ 見宋·朱元昇：《三易備遺》，卷1，頁744。

（六）《周禮》三《易》固載，實貌湮隱，朱元昇確立三者續接密連，環環相扣，雖文獻難尋其實，惟聖人相承，心印相接，孔子尤有大功，而邵雍次第再顯。邵雍以先天之法見傳，三《易》之用得以塊然鑄彰，是「知邵子之心，則知孔子、周公之心，與文王、黃帝、伏羲之心」，更能「知天之心」。¹³¹並互證孔子之說，《易傳》更為三《易》考實之鐵據，三《易》之未明者，若山野草木得以斬刈，播雲得以見日。其中尤其三《易》的卦位之說，已具見於《說卦》之中。

（七）朱元昇把握三《易》核心內涵的貫通性，「先天」、「中天」與「後天」三位一體，為邵雍學說本色的創發。三《易》與〈河圖〉、〈洛書〉的關係，布成三《易》相繫與據之用卦的來由，作為倡明天地之理的鈐鑰，正為朱元昇《易》說所刻意構制的理論體系，雖取傳統「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之說，然仍無易學史上的實據，屬於自為新創的漫衍之說，雖具有系統化與創造性之意義，但卻非為三《易》實然始生之面貌，並顯有穿鑿附會之嫌。〈河圖〉九數與〈洛書〉十數的基本結構，推明劉牧之說為正，批評朱熹一系承前人之誤，可為另類理據之參照。

（八）分析先天《連山易》八卦與六十四卦的生成衍化系統，〈河圖〉、〈洛書〉思想與先天之學相融的重要主張，以及六十四卦「長分消翕」的另類卦變結構。推定中天《歸藏易》聯繫先天之學，結合卦象、干支、五行、音律等建立其中天之音律系統。又構接後天《周易》，確立其八卦與六十四卦布列的內在原理與具體結構，以及反對與互卦系統的主體特性。三《易》殊分又聯繫，具有高度之分合相即、體用相需的統一性意義。

（九）干支五行與律呂之結合，其基本原理本於漢代以降的一貫主張，如《史記·律書》、揚雄（53B.C-18A.D.）《太玄》、《周禮》鄭玄之注說等。漢儒並用之結合《易》說，如虞翻有八卦配五行與天地之數之觀點；又如十二辰數，合十二消息卦，為漢儒普遍之說，而京房（78B.C-37A.D.）尤強調以爻

¹³¹ 同前註，〈原序〉，頁 743。

直日之積算之法與八卦六位之說，鄭玄有爻辰之主張，至魏晉郭璞（276-324）亦主張以辰配爻之說。結合五聲與十二律呂，揚雄《太玄》尤為善說。¹³² 朱震特將漢代以來之說，以圖式結構示說，包括如〈律呂起於冬至之氣圖〉、〈十二律相生圖〉、〈陽律陰呂合聲圖〉、〈十二律通五行八正之氣圖〉、〈六十律相生圖〉等圖說，皆在述明干支五行與律呂之用。¹³³ 朱元昇構說中天《歸藏易》，特別顯現有關元素運用之特色，雖為「戛然獨造」，然其諸元之基本原理，仍不外於漢儒之法，可以視為漢說之另類再現。

（十）《易》理與象數一致，「象」與「數」終在明「理」，三者絕無抵牾，則聖人之心，三《易》之大法，必彰之於理、象、數之洽該符合。

（責任校對：邱琬淳）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

魏·王弼、晉·韓康伯著：《周易王韓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6月。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

* 宋·劉牧：《易數鉤隱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冊。

* 宋·邵雍：《皇極經世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

¹³² 諸家之說，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下，頁358-359。又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叢說》，頁370。又見清·黃宗羲撰，鄭萬耕點校：《易學象數論（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0月），頁47。又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10，頁693。

¹³³ 參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卷中，頁329-334。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3 冊。

* 宋·朱震：《漢上易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1 冊。

*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0 冊。

宋·朱元昇：《三易備遺》，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69 年 10 月，影印《通志堂經解》本，第 4 冊。

* 宋·丁易東：《大衍索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6 冊。

宋·張行成：《皇極經世觀物外篇衍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4 冊。

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5 冊。

宋·佚名：《周易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 12 月，《正統道藏》本，第 4 冊。

*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1 月。

* 明·黃道周：《三易洞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6 冊。

清·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1 月。

清·黃宗羲著，鄭萬耕點校：《易學象數論（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0 月。

*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1 月。

清·嵇曾筠等監修，清·沈翼機等編纂：《浙江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24 冊。

清·王梓材、清·馮雲濠撰：《宋元學案補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 6 月。

- *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6月。
- * 清·毛奇齡：《易小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41冊。
- 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3月。
- 清·趙繼序：《周易圖書質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53冊。
-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2月。
- 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630冊。
- 清·曾唯編：《東甌詩存》，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年12月。
- 清·陸心源輯：《宋史翼》，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年1月。

二、近人論著

- 王興業：〈三論《歸藏易》〉，《周易研究》1999年第2期。
- 任俊華、梁啟雄：〈《歸藏》、《坤乾》源流考——兼論秦簡《歸藏》兩種摘抄本的由來與命名〉，《周易研究》2002年第6期。
- 辛亞民：〈略論王家台秦簡《歸藏》的風格特徵〉，《船山學刊》2014年第3期。
- 宋鎮豪：〈談談《連山》和《歸藏》〉，《文物》2010年第2期。
- 李佐棠：〈《連山易》等古文獻所體現的炎帝時代的和諧思想〉，《株洲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2卷第6期（2007年12月）。
- 李學勤：〈《歸藏》與清華簡《筮法》、《別卦》〉，《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54卷第1期（2014年1月）。
- 林忠軍：《象數易學發展史（第二卷）》，濟南：齊魯書社，1998年7月。
- 林忠軍：〈王家台秦簡《歸藏》出土的易學價值〉，《周易研究》2001年第2期。

- 秦文學：〈中國安陽《歸藏易》探源〉，《安陽工學院學報》第5期（2005年10月）。
- 孫智偉：〈三《易》首卦的宗教內涵〉，《青海社會科學》2003年第3期。
- 雪苗青：〈《連山》《歸藏》的漢代官藏本之考定〉，《周易研究》2014年第6期。
- 梁韋弦：〈王家台秦簡「易占」與殷易《歸藏》〉，《周易研究》2002年第3期。
- 梁韋弦：〈秦簡《歸藏》與汲冢書〉，《齊魯學刊》2003年第6期。
- 梁韋弦：〈《歸藏》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3期（2011年5月）。
- 陳睿宏：《義理、象數與圖書之兼綜——朱震易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年9月。
- 陳睿宏：《宋代圖書易學輯著《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圖說析論》，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年3月。
- 陽國勝、曾惠燕：〈《連山易》研究〉，《懷化學院學報》第33卷第6期（2014年6月）。
- 翟奎鳳：〈易學史上的二易說〉，《中國典籍與文化》2009年第2期。
- 廖名春：〈王家台秦簡《歸藏》管窺〉，《周易研究》2001年第2期。
-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月。
- 劉霖映：〈水書《連山易》是真的連山易：初級論據及前提問題——《連山》是中華文化史續存的第一部大型古籍〉，《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2卷第5期（2014年9月）。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Ding, Y.-D. (1986). *Da yan suo yin* [Searching for hidden meanings of the great expansion].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 Huang, D.-Zh. (1986). *San yi dong ji* [Exploration of *San yi*].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iu, M. (1986). *Yi shu gou yin tu* [The diagrams of numbers in Yi].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Ma, G.-H. (1967). *Yu han shan fang ji yi shu* [The collection of lost books in Yuhan Mountain House]. Taipei: Wenhai.

Mao, Q.-L. (1986). *Yi xiao tie* [Basic concepts of Yi].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Shao, Y. (1986). *Huang ji jing shi shu* [The book of the August Ultimate through the ag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T.-T. (1997). *Song shi* [The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Book.

Zhu, Y.-Sh. (1986). *San yi bei yi* [The reservation of the three Yi].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Zhu, Y.-Z. (1998) *Jing yi kao* [Examining the meaning of the classics]. Beijing: Zhonghua Book.

Zhu, Zh. (1986). *Han shang yi chuan* [The Yi Commentary in Han Shang].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